



# 2022年银行业 税务年度报告



2023年2月

[kpmg.com/cn](https://kpmg.com/cn)

# 目录

## 领导致辞

02

## 2022银行业税务热点问题分享

03

01 银行业税务风险精细化管理

04

02 银行业转让定价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15

03 外资银行业的税务业态分析

24

04 后“营改增”时代银行业税务管理数字化升级

39

05 乘势而上：税务服务助力私人银行深耕高净值客户群

46

06 银行业研发税收优惠合规管理提升与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

52

07 香港修订离岸收入豁免制度分析：金融机构集团的应对之道

57

## 2021-2022银行业税收政策回顾

65

## 联系我们

74

# 领导致辞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2022年以来，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持续不断的疫情形势给中国经济发展环境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和挑战。在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下，国家不断出台各类组合式的税费支持政策，并坚持快速、大规模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核心举措，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注入了强心剂。于此同时，伴随着外部“放管服”的持续推进和内部税务赋能需求的不断增大，银行金融机构自身的税务管理要求也呈现出逐步增压的态势。在复杂多变的大环境和全面转型的大趋势下，如何守住合规底线，并实现税务管理技术的飞跃和差异化的管理价值创造，是每一个银行纳税人的重要课题。

在本次报告中，我们将聚焦新时代下银行业税务管理的挑战和契机，从风险管理、科技治理和业务赋能等维度出发探讨行业热点话题，分享中国银行业税务管理的洞察和专家建议，助力银行业客户应对挑战，变中寻机，砥砺前行。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管税有序，治税有智。随着近年来多个税种正式立法，中国的税收法制化进程已逐步迈进了新的篇章。在税收治理上，“金税四期”的快速推进也标志着中国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正在向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飞速发展，全电发票、云税平台、数字账户也将立体化地走进每一个纳税人。税务指标体系的全面应用和税务服务的不断升级，让银行纳税人在感受到税务监管转型的同时，也逐渐意识到了自身管理转型的必要性。在大数据、智能科技的浪潮下，银行业税务管理的未来必将是标准化和数字化的集合，是创新和风险的博弈。

尽管银行业具有良好的管理基因，但未来几年银行税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仍然任重而道远。在精准识别风险、重塑管理流程、加速人才建设等核心基础方面也有很多工作要做。只有全方位的提升治税能力，把握转型机遇，积极探索变革，才能释放长久的税务管理价值。



张豪

金融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这是毕马威首次就银行业税务管理发布调查报告。近年来，我们观察到税务管理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被银行高管们所重视。具有领先意识的银行机构也已经开始布局未来的税务管理转型规划。对于银行金融机构，我们一直坚持要从合规、治理和赋能三个核心管理职能上全面考量，共同建设，才能搭建出完善的银行业税务管理体系。因此，我们精选了税务风险管理、转让定价管理、税务数字化、研发加计扣除优惠、私人银行税务服务以及外资银行税务业态和香港离岸收入税改等银行业的热点进行了深入探讨，深度解析了我们对银行业税务管理痛点的见解和解决方案。

我们希望从客观、中立、专业的视角出发，为商业银行提出具有行业普适规律的洞察与观点，并分享丰富案例和经验。未来已至，作为商业银行坚实的伙伴，我们也将陪伴大家拥抱行业不断变化的机遇和挑战，携手同行。

# 2022银行业税务热点问题分享

- 01 银行业税务风险精细化管理
- 02 银行业转让定价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 03 外资银行业的税务业态分析
- 04 后“营改增”时代银行业税务管理数字化升级
- 05 乘势而上：税务服务助力私人银行深耕高净值客户群
- 06 银行业研发税收优惠合规管理提升与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
- 07 香港修订离岸收入豁免制度分析：金融机构集团的应对之道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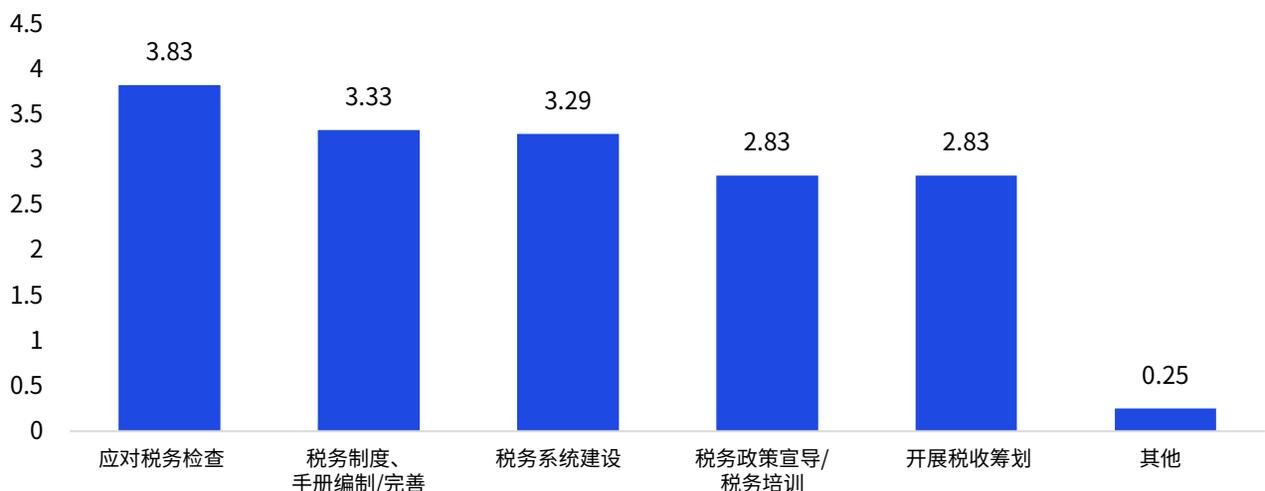
# 银行业税务风险 精细化管理

## 银行业税务风险情况回顾

银行业作为金融体系中核心组成部分，其税务风险问题近年来越发受到关注。一方面，由于银行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大，其缴纳的税款构成了地方和中央财政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在金融行业全面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银行业的税务合规性也体现了其社会责任和金融行业的社会形象。

但我们注意到，历年来银行业在面临各类税务检查时，仍然会出现税务风险频发的情况，无论是全国性的大型商业银行还是相对小型的城商行、农商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等各类银行机构，往往难以在税务机关的核查中做到“毫无破绽”。我们采用问卷的方式对多家银行近年来的税务风险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受访的数十家银行反馈结果，多数银行近两年的首要税务工作都是应对税务检查/自查要求。此外，有63%的受访银行在2021年和2022年的税务检查中产生了补缴税款的风险事项。

近两年主要的税务工作内容，按照重点排序：



\* 图中数据根据各参与机构反馈的重点工作排序进行综合评分计算

银行业税务风险的根源是什么，风险事项是如何形成并长期存在的，如何通过内部管理机制妥善管控税务风险，这些是每一个银行税务管理人员长期思索并努力解决的问题。随着外部监管环境的要求日趋严格，风险监控和分析能力不断上升，银行税务风险管理应该进入到更深层次，并采用更加精细化的方案，才能未雨绸缪。

## 银行业税务风险管理难点

在研究精细化税务风险管理方法之前，需要充分理解银行业的税务风险管理的痛点和难点。根据我们长期向各类银行机构提供税务管理和咨询服务的经验，银行税务管理的痛点和难点一般产生于以下四个方面。

### 1. 业务产品的复杂性

从业务产品角度来看，银行的业务主要分为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同业业务、金融投资业务、贵金属业务和衍生金融业务等六大类，而每一类又细分出众多明细业务和产品。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讲，面向客户的可售产品数量可能有成百上千之多。与此相对应的，银行的会计核算体系也需要根据业务和产品分类设置，且往往需要根据业务条线的管理需求细化到可售产品。根据我们的观察，大型商业银行对客业务设置的明细科目往往有数千个。尽管不同类型的银行其业务、产品种类有较大差别，且部分细分业务具有同质性，但不得不承认的是，业务产品的种类庞大，为税务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业务和核算情况带来了较大的工作负担。而更为复杂的是，一项业务的税务处理需要结合具体的业务场景来进行分析，不同的业务场景其税收政策和潜在风险都有较大差别，不能一概而论。以一般贷款业务来看，至少需要区分出合同签订、利息计提、利息结息、贷款逾期、追索核销、抵债资产管理、贷款转让（出售或证券化）、贷款回购等多个主要业务场景，并在税收政策之外同时兼顾合同、监管、法律等多个层面的影响。这种产品、场景和税务交叉的立体网络，使得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只有花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才能为各项业务匹配适合的税务管理措施。而金融业务自身的复杂性和高频率的创新变化又进一步增大了梳理业务的难度，使得税务管理人员常常在难以理解的业务场景中徘徊。因此，我们经常看到的情况是，税务管理人员在未能全面理解业务的情况下开展税务风险管理，难免存在漏洞百出的情况。



## 2. 政策的复杂性

从税收政策角度来看，银行业涉及的税种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税种的政策在近年来都存在较大变化。尤其是营改增这一重大税制变化，对银行带来的税务管理冲击也是巨大的。此外，长期以来，各税种下都存在一些银行业务特有的政策不确定、执行口径不统一的政策标准问题。例如：



这种情况下，多数银行在把握税务风险和制定实施方案时，都会从业务合理性角度，结合自身的风险管理偏好做出一定的权衡。但这种权衡的结果往往会在税务检查时与税务机关产生一定的争议。例如，对于增值税免税业务的进项转出范围和方法问题，税收政策中要求对于同时用于免税和应税业务且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需要按照免税业务的销售占比计算转出进项税，但如何确定“无法划分”的进项税，政策中没有给出执行标准，而该问题往往对转出进项税的金额具有较大的影响。从银行管理会计的角度来看，银行可以采用相对合理的方法，例如人员占比、资产占比等，将各项成本费用分摊到各个业务部门。而根据分摊的结果，免税业务实际占用的可取得进项税的成本项目一般较少，因此按照这种分摊方法，需要转出的进项税规模也比较有限。在实操当中，多数银行在识别到该风险点后，都会采用这种业务上相对合理的方案。但在税务机关征管层面，地方税务机关往往不认可这种方法，有些税务机关仅针对部分成本项目允许银行采用类似方法，这就使得银行和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产生了明显的争议，尤其是免税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较大比重的银行总行机构。在我们的调研中，有70%左右的银行在近两年被检查了该风险事项。面对这些“政策性”风险，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准确理解政策，把握政策实施的行业动态，还需要在梳理业务场景中准确定位相关政策及其不确定性。有些情况下，同一项政策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中其不确定性很可能存在差异，这又进一步增加了税务管理人员全面掌握税务风险的难度。

### 3. 组织架构的复杂性

从横向上来看，银行的经营管理体系在金融行业中相对健全和严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精细化程度较高。因此，一家银行往往拥有数十个部门，每个部门中又包含多个管理处室。税务作为财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后台运营管理，在银行组织架构中仅构成财会部门的一个处室，多数中小银行甚至没有设立税务处室。但对于税务管理，其本身贯穿几乎所有前、中、后台业务，这就使得税务管理人员为实现有机、高效的管理，需要在设计管理流程和分工时同时协调多个部门或处室。但考虑到税务的专业性，各部门一般都倾向于将税务管理集中到后台。因此，这种矛盾经常阻碍税务管理流程的建立或导致管理效率低下、职责分工模糊不清等问题，最终造成税务风险隐患。

从纵向上来看，银行的组织结构上包括总行、分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支行，各级机构一般都登记为纳税主体，但核定的税种范围却可能存在差异，这种情况在支行层面较为明显，尤其是对于机构设置存在跨地区情况的银行。与之相对应的，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则较为有限，总行层面一般在5人以内，分支行层面则为1至2人。部分银行即使在总行层面也只有1至2名税务管理人员，跨机构进行税务管理的安排也十分普遍。同时，我们注意到银行税务管理人员的专业性也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多数银行税务管理人员，尤其是分支行的管理人员还需要兼职其他财会管理职责，专职人员仅在总行层面设置，且人数较少。近年来，随着税务政策复杂性和合规要求的日趋上升，对于税务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人员有限、能力不均的情况下，各种涉税事项都需要权衡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的利弊，这无疑增大了银行税务风险管理的难度。

### 4. 信息系统的复杂性

在金融行业中，银行业是对信息化要求最高、发展最快的领域。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银行的前、中、后台各相关管理和运营也都在积极探索科技和智能化的价值创造。而对于银行的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也是一项无法回避的课题。一方面，银行的业务体量庞大，依靠手工和office办公软件实现的税务管理经常难以应对海量的业务数据。同时，为获取必要的税务管理数据，现有的会计科目设置往往无法或难以满足需要，只能通过系统手段来进行归集和计算。即便只是调整会计科目，由于多数银行的核算已基本实现对业务系统的核算引擎，因此依然需要进行核算系统的改造。另一方面，银行为实现一项税收政策的落地，往往必须考虑多个系统的联动改造，才能满足基础合规要求以及各部门的管理效率要求。例如，对于小微贷款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就可能涉及到业务系统的客户和合约识别、会计引擎（或税务系统）的价税分离标识、报表系统的免税数据报表建立以及发票系统的联动等改造。因此，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必须要建立良好的信息化管理意识和能力，才能提出清晰的系统需求，并逐渐搭建税务管理信息化体系，避免系统性税务风险和资源浪费。这种信息化的驱动力对于银行的税务风险管理显然是长期的挑战。

## 银行业税务风险精细化管理参考实践

尽管银行业税务风险管理存在诸多难点痛点，我们认为各类银行现有税务管理方法仍有较大的提升和优化空间。在提供税务风险管理服务的实践中，我们已经协助多家银行机构针对各项痛点问题梳理精细化管理方案，并观察到了这些领先实践的良好效果。

### 1、业务场景的精细化梳理

业务场景梳理是排查税务风险点的重要手段，是明确各项业务税务管理方案的核心基础。在管理实践中，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一般都会对业务场景进行一定程度的梳理。但我们注意到，目前各类银行的业务场景梳理方法普遍存在一些精细度不够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优化梳理方法来得到改善。

#### 问题一：场景粗放、脱离实际

我们注意到，多数银行税务管理人员梳理的业务场景都存在场景过度粗放的情况，其梳理的结果是把握了大致的场景信息，但难以准确落地管理方案，或脱离了业务运行中的实际情况，使得对涉税政策的判断和管理方案制定出现偏离，未能覆盖住税务风险或造成不必要的税费支出。例如，在将业务场景与会计核算相匹配时，未能梳理出明细的核算科目，导致税务管理人员对于核算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仍然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涉税数据的准确获取来源以及税会差异的调整基础。

对于这类问题，我们建议考虑以下优化思路：

- 实施分级梳理

由于银行的业务、产品类型众多，相应的业务场景过于纷杂，因此将全部业务和场景都进行精细化的梳理必然导致较大的工作量，在必要性上也存疑。因此，在进行业务场景梳理时，需要结合税收政策情况进行分级梳理，即按照业务和税收政策的复杂程度进行分级。以三级分类来看，将复杂程度相对较高的业务定性为一级梳理对象，进行最高程度的精细化梳理，其业务场景、核算、法规、凭证等要素都需要明确到具体的项目、科目、条款，并与业务部门进行确认。而对于复杂程度相对较低的业务定性为三级梳理对象，则可以采用相对宏观的梳理方法。

以下我们按照大类将各业务和税收政策进行了复杂度匹配和三级分类，以供参考。实际梳理各项业务时，由于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因此仍建议做进一步细分。而对于中后台业务，例如采购业务，也可以参考类似方法进行分级梳理。

业务大类	业务复杂度	税收政策复杂度	梳理分级
贷款业务	高	高	一级
同业业务	高	高	一级
金融投资业务	高	低	二级
贵金属业务	高	低	二级
衍生金融业务	高	低	二级
中间业务	低	低	三级
存款业务	低	低	三级

此外，对于一项业务的不同业务场景，也可以考虑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分级梳理，从而抓住重点涉税场景。同时，考虑到各税种之间存在联动税务风险，因此对于涉及税种越多的业务场景，其梳理的分级定性也应越高。例如，对于贷款业务中的债务重组，其业务场景众多、涉及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多个税种，且税收政策复杂程度都较大，应作为高级梳理对象，而对于计息、结息、收息等业务场景，一般仅涉及到所得税和增值税，且税收政策简单，则可以作为相对低级的梳理对象。又如，对于同业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中支付的各项业务类手续费支出，由于其种类繁多，且涉及到复杂的增值税进项转出问题，可以按照各项支出的发生平台、费用项目、监管收费标准（包括何种业务的收费、收费频率）、会计核算科目、发票类型等进行梳理，从而确定涉及到免税业务的实际支出项目。

在工作安排上，我们建议区分存量业务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工作。对于存量业务，税务管理人员可以将业务场景梳理纳入到每年的工作计划中，并形成长期维护的机制。而对于新增业务，则需要建立联动机制，确保税务管理人员在业务设计中能够了解到相应的业务场景和各项参考因素，并在业务上线前完成梳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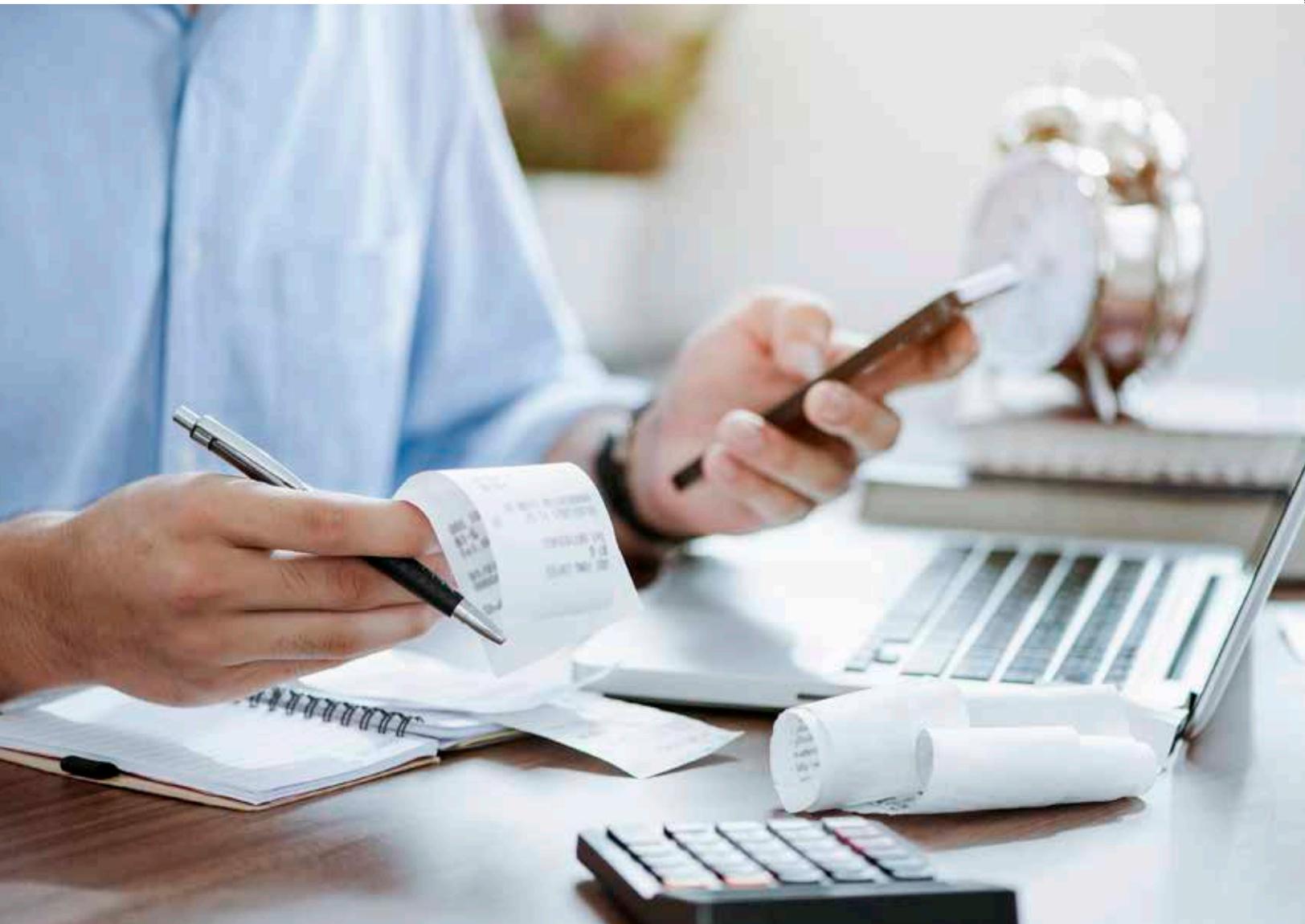
#### • 借助核算系统

目前，大部分银行的业务系统已经和核算系统进行了联动，能够实现由业务系统驱动的自动核算。这不仅限于前端经营业务，对于中后台运营业务，例如采购和报销，我们也已经协助很多银行进行相关系统的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因此，在进行业务和场景梳理时，税务管理人员可以从核算场景角度出发，快速掌握主要业务场景。我们注意到，很多银行在建设核算引擎或相关系统时，已经将业务场景、核算分录、会计科目等众多涉税梳理的核心要素进行了完整映射。税务管理人员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税收政策、监管政策和税务相关分析，来形成业务场景的涉税梳理。

## 问题二：要素缺失、关联度差

在进行业务和场景的涉税分析、判断时，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可能需要同时兼顾监管、合同、法律、会计、税务法规和执行口径等多项因素，才能作出相对稳妥的处理。尤其是对于税收政策中缺少定义和标准的情况，更是需要参考其他外部客观因素。但我们发现，很多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进行的业务场景梳理，未能将各项涉税要素进行良好的归集和匹配，或存在要素缺失的情况，无法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对于这类问题，我们建议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考虑以场景表的方式展开梳理，将核算分录（包括科目）、合同条款、法律条款、监管规定作为每一个业务场景的梳理项目，进行矩阵式的梳理，并在上述基础上针对场景展开税务分析，确定税务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这种梳理方式的优点在于，当相关参考因素发生变化时，税务管理人员能够快速识别到可能对税务处理产生影响的业务场景，并对相应风险管理方案进行更新维护。当这种知识体系建立之后，银行可以进一步考虑将其纳入到税务系统的底层设计中，从而借助系统辅助，实现更多智能化的税务风险防控方案。



## 2、政策风险的精细化管理

税收政策类风险事项属于存在不确定性的或有风险事项。随着“放管服”的不断加强，我们也观察到在银行业的税务检查案例中，对于政策有争议性的风险事项，银行一般都有机会与对应机关单位就政策实施口径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探讨，最终达到在合规的范围内争取最好的结果。因此，对于这类风险，在业务场景梳理的基础上，需要更好地掌握政策解读的边界和风险敞口，并单独建立风险清单工具，从而实现精细化的税务成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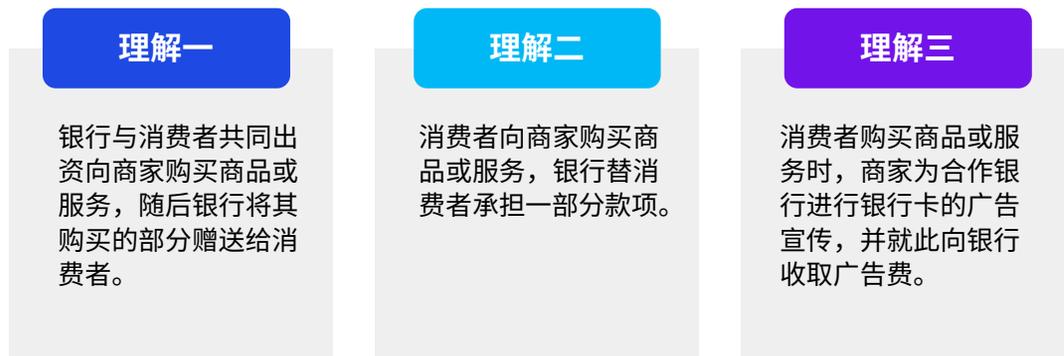
在实践中，我们已协助多家银行逐步建立了政策类风险事项清单，其内容在前述业务场景梳理的基础上还覆盖了业务理解、地方政策和同业案例，并进一步建立了对于风险敞口进行跟踪测算的风险指标。部分银行已将该清单和指标纳入到其税务系统的风险管理模块中，并与其税务政策诉求的管理形成联动。这种领先实践值得各类银行机构参考借鉴。

在建立清单的过程中，我们建议税务管理人员特别关注税务处理在业务理解上的统一性。对于有争议性的税务政策，业务理解是政策解读的核心基础，这是税务管理人员已经形成的基本认知。但当相关场景涉及到多个税种的税务处理，尤其是各税种都存在政策争议时，由于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一般按照税种进行职责分工，因此很可能出现各税种的业务理解基础不统一的问题，造成自相矛盾的结果。

以银行卡的刷卡“消费立减”场景为例，当银行与商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端主要涉及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处理问题，各税种的核心争议问题包括：

- 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应以何种凭证作为税务扣除依据？
- 增值税：是否需要做视同销售处理？
- 个人所得税：是否需要为个人客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这个业务场景，我们注意到目前市场上存在多种业务理解，我们仅将以下三种业务理解作对比：



对于这三种理解，由于其本身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或可能适用于不同的情形，因此在没有政策指导的情况下，我们暂不考虑其对错与否。实操当中，我们也注意到有些税务机关允许银行选择其中一种理解进行税务处理。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同一种理解下，各税种的处理应与该理解保持统一，不应与其他理解产生交叉。

业务理解	所得税扣除凭证	增值税视同销售	个税代扣代缴
理解一	需要考虑所购货物或服务发票	需要进一步分析	需要进一步分析
理解二	无需考虑发票	不涉及	需要进一步分析
理解三	需要考虑广告服务发票	不涉及	不涉及

因此，我们建议银行的税务管理人员在梳理税收政策风险事项时，应首先统一业务理解，并进一步结合政策法规情况进行分析和风险识别，尤其是针对多个税种都存在政策风险的情况，更需要注意多种理解相互交叉造成无法“自圆其说”的问题。



### 3、内控管理的精细化升级

银行的税务风险内控管理，包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内控工具、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等几个主要方面。我们认为，根据目前银行业的税务管理现状，在管理流程和考核机制上的挖掘和突破是税务内控管理提升比较有效的方向。

#### • 管理流程的优化

由于税务管理的核心主体是后台的财会部门，税务风险往往在税务管理人员未知的情况下发生。因此，税务管理流程优化的重点问题是如何将税务风险防控尽量前置，让业务人员产生足够的税务风险意识，了解税务风险对业务的影响及相应控制方法，从而协助完成风险预防。对于银行来讲，由于前台业务部门和处室众多，这一点更是尤为重要。

根据我们的观察，已有较多的银行采取了梳理业务类税务手册的方式，来给业务部门和经办人员提供税务风险防控指导工具。这种方式是将税务风险管理前置的基础，但从契合管理流程的角度来看，仍可以考虑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将风险要素的识别和管控嵌入前端业务流程中。例如，对于各项费用支出，多数银行是从业务部门向财会部门进行费用报账这一环节开始的税务管理，但此时相关费用已经发生，部分合规要素可能已经缺失且难以补救，属于典型的管理后置。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考虑在业务部门预算申请环节加入必要且直观的涉税问题或提示，从而帮助业务部门在流程最前端识别印花税应税凭证、增值税视同销售、进项税转出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各项税务问题，并能够有效控制因税务风险导致的预算超支问题。同时，税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周期性审阅业务部门对相关问题的判断情况，对这些涉税问题进行优化，或对业务部门进行指导，从而提升这种前置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 • 考核机制的探索

对于银行来讲，考核机制的优化是推动管理提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传统的税务考核仅针对税务管理人员，这种方式往往在解决全行税务管理内控问题时面临窘境。因此，如何将税务管理纳入到全行考核机制中，从而加强税务风险管控，是银行可以进一步探索的领域。

实际上，从财务角度出发，税务是一项成本要素。因此，以成本管理来看，银行可以采用合理的方法将税费支出有效分解、归集到各项业务中，形成对各业务利润的考核因子，从而将税务风险管理融入到全行各条线的考核中，推动全行的税务风险管理积极性。以目前银行的财务管理情况来看，较多银行都具有良好的管理会计基础，有能力实施类似方案。此外，在人才培养和职级晋升方面，银行也可以考虑将税务管理纳入到非税务管理人员的评价体系中，将核心的税务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强化。我们注意到，已经有部分银行在这方面进行了研究和尝试，例如在非税务管理人员的职级晋升考试中，加入了一定比例的涉税问题。



### 张豪

金融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racy.h.zhang@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曹思乐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2

# 银行业转让定价 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 近期中国转让定价监管环境

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1.0行动计划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进BEPS行动计划在中国的落地。在后BEPS1.0时代，我们观察到税务机关更多运用大数据分析来完善风险监督与遵从管理。随着广泛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收集与交换，税收透明度进一步提升，税务机关基于对跨国企业集团整体运作的了解，使用收集到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多方位的风险评估。技术驱动的执法、税收数据革命也促使中国的税收环境更加趋于透明与合规。

近年来，在中国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管理实践中，也呈现出一些重点关注领域和管理特点。

### 1、关注与境内税收洼地间的转让定价安排

为推动经济发展，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例如针对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海南自贸港等地区纷纷出台了具有各自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近年来，为了规避境内企业之间利用税收洼地进行的反避税行为，中国税务机关对存在实际税负差的境内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给予重点关注。对于有计划在税收优惠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充分考虑区内外税制的差异，对企业业务布局以及业务模式做出合理安排，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以及利润分配与商业实质的匹配性。

### 2、关注跨境非贸项下关联交易安排

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中重点关注特许权使用费或服务费的跨境支付，这一趋势仍在继续。主要供应链位于中国，同时向海外关联方支付高额特许权使用费和/或服务费的跨国企业，会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与此同时，我们观察到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关注中国境内母公司未向境外子公司收取服务费或特许权使用费而造成的税收流失。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中国出海企业未来可能面临的来自境外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挑战，跨国企业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应对国际税收争议。我们看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和相互磋商程序的方式规避国际间双重征税并有效增强税收的确定性。

### 3、对金融行业和金融交易的日趋关注

鉴于金融行业及金融交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新型业务模式和交易模式的快速衍变，金融行业和金融交易也成为中国税务机关日趋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金融机构在转让定价实践中面临一定的合规遵从难度和挑战。

从目前监管审查的角度，在所有金融交易类型中，税务机关对于关联融资交易的关注度最高。一方面，集团内实体间资金融通交易十分普遍，税务机关积累了多年的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关联融资相关的法规政策也相对完善。在资金融通交易的实务操作中，我们观察到企业往往面临着实操判断的难点，例如对于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属性划分的问题，集团内无息贷款是否存在所得税税收风险的问题，资金池融资利率设定及息差分配的问题等等。针对金融行业的关联交易管理，应从关联交易识别、定性、定价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的审视与梳理。



## 4、现代化的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手段

### (1) 以数治税，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识别转让定价风险



中国税务机关的工作开展正呈现出明显趋势：利用技术和数据，基于风险评估框架，采用风险管理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识别跨国企业纳税人的转让定价风险。基于收集到的信息，税务机关提炼分析结果并形成多维度的风险指标矩阵，用于评估跨国企业纳税人的税收风险和税收遵从等级，识别并管理跨国企业纳税人的转让定价风险。

风险评估框架的建立需要广泛收集涉税信息和转让定价信息，企业在提供信息的过程中面临数据可用性以及数据准确性的挑战。对于那些拥有复杂供应链的跨国企业、以及IT系统无法满足税务机关数据要求的跨国企业来说，挑战更为严峻。此外，税务机关对本地文档等合规报告中企业应披露信息的质量、披露信息的一致性以及在后续信息集中的数据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纳税人需要对转让定价合规系统和资源加大投资，以确保能够满足税务机关日益精细的信息需求，提供高质量数据，以支持自身的转让定价安排。

除纳税人按合规义务提交的资料外，税务机关也会通过其他渠道收集信息，例如结构化和定期的跨政府部门间数据交换、企业定期发布的公告、国别报告数据、证券分析师报告、一般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以及税务机关的内部数据等。企业需要加强关注各个渠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 (2) 大企业全球一户式管理思路



自2015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一直致力于推动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旨在对大型企业采用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基于风险管理模式的税收管理方法。全球一户式管理的整体思路是对企业进行风险评级并有针对性的进行税收管理。管理方式包括提供税收确定性服务、发布遵从指引规则、实施税收风险预警以及实施反避税立案调查。通过梳理集团企业一户式组织架构，拓展集团企业大数据信息资源，建立集团企业税源监控体系，开展集团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实现大企业税源监控的目的。

此外，我们注意到税源监控的对象，也从单一纳税人扩展至集团价值链各参与方。中国税务机关尤其关注集团利润在价值链各方的分配结果，实务中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提供境外业务和关联方相关信息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

结合目前大数据治理的思路，企业应关注集团各层级、各渠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问题，同时着手完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集团各层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及运用，逐步实现税务信息的自动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税务合规和风险管控能力。



## 国际税改对金融行业的影响

2021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与其他G20领导人在罗马峰会上签署了G20/经合组织包容性框架发布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这被视为国际税收制度百年来最重大的改革方案开始由政治谈判逐步转入落地实施阶段，国际税收管理也逐步从BEPS 1.0时代步入BEPS 2.0时代。

据经合组织测算，BEPS 2.0 双支柱税改方案的落地实施，预计将对全球约100家超大型跨国公司超过1,250亿美元的现有利润在各国间重新分配征税权，并因15%全球最低税的实施而将使全球增加1,500亿美元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这些税收蛋糕将是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也会增加各个大型跨国公司的税收合规成本。对于大多数大型跨国公司而言，新规则的影响非常复杂，同时涉及全球业务的统筹和协调，需做好前期准备。

对于金融行业而言，支柱一针对的是全球收入超200亿欧元且利润率达到10%以上的超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但考虑到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本身已受到较强的行业政策监管，利润转移的空间有限，因此符合定义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务可以被排除在适用门槛之外。然而，由于很多中国金融企业集团存在多元化业务板块，需要运用支柱一的分部规则进一步界定集团下属其他板块是否受到支柱一的影响。

支柱二针对的是全球收入超7.5亿欧元（约合55亿元人民币）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我们注意到，很多中国金融企业集团都已达到这一门槛。相应地，这些集团需要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 01

**低税辖区的补税风险：**如果金融集团在某些提供特殊税制的辖区享受了当地的税收优惠，导致辖区内有效税负不足15%，则面临支柱二补税风险。

## 02

**满足合规要求的内部系统建设：**按照支柱二规则，企业集团需对各辖区各年度有效税率进行计算。由于规则的复杂度，这对企业集团来说是一项繁重的任务，也对现有的集团内财税系统和核算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03

**敏感商业信息的披露：**按照双支柱的规则要求，金融企业集团有可能需要向境外税务机关披露更多信息，需注意与现有行业监管政策和口径的协调，在满足双支柱要求的基础上确保敏感商业信息的安全。

## 04

**集团内关联支付的特殊预提税负：**金融企业集团一般面临较大数量级的集团内跨境关联支付。作为支柱二规则的一部分，集团内企业之间支付的利息、担保费、保费、佣金等如果支付给低税辖区关联方，可能面临新的特殊预提税负（“应税规则”）。

## 05

**跨团队协作的能力：**双支柱对企业集团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并不局限于税务方面，需要有效纳入除税务团队之外的会计团队、信息技术团队、合规管理团队、投资团队等多个团队，共同评估应对相关影响。

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尽早启动应对BEPS 2.0 税改的影响分析，充分了解规则要求，着手收集集团在各国的业务、财务及税务数据。利用现有数据进行测算，识别BEPS 2.0规则下税收风险较高的辖区，预测未来集团可能导致的税负成本增加，并且在规则落地过程中，利用政企沟通的渠道，向立法单位提出公司的关注要点。同时，建议结合初步测算分析，重新审视集团股权架构、转让定价策略、税收优惠等安排，并适时考虑建立或升级财税系统，提前规划从而能有效应对BEPS 2.0税改的合规要求，降低集团的全球税收合规风险。



## 有效管理银行系统内部的关联交易及风险

由于银行机构业务的特殊性、广泛性及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银行机构面临着严格的行业合规、上市合规和税收合规等多重监管。近年来，由于关联交易管理不当引发的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等问题日渐凸显，监管机构通过要求设立专门机构、完善制度文件、优化管理机制、组织专项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不当交易、利益输送、违反程序等行为的监管力度，整个监管环境对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的监管不断趋严。尤其针对关联交易较多且金额较大的银行机构，应及时建立健全转让定价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手段，从而规避潜在风险。

### 1、银行机构转让定价制度体系建设

2022年3月，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央企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建立世界一流的财务管理体系。

建立完备的转让定价制度体系是银行机构有效管控内部关联交易及风险的首要举措。银行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发起、定价、审查、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集团各下属子公司应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分工。集团层面应设计科学的关联交易风险内控运行机制，有效地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此外，各单位间还应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信息沟通机制，包括集团公司与税务机关和监管机构之间、与关联公司之间有效的信息沟通。

在转让定价总体管理思路中，银行机构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管控：首先，应实时关注了解集团运营所涉各个国家（地区）转让定价政策法规的更新变化，确保转让定价合规遵从；其次，应结合业务最新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审慎梳理并确保集团实体的利润分配和税收结果与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和风险相匹配；最后，应关注转让定价政策的落地实施效果，及时监控实施结果，必要时进行动态的分析调整，确保目标政策与实际经营结果的一致。

### 2、借助信息化手段管控关联交易风险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一些大型集团企业都在加快实施财税系统信息化的建设和完善。银行机构可以考虑借助科技手段实现集团税务信息的集中收集、分析及运用，进一步提升集团税务合规和风险管控能力。

在税务合规监管之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也对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报送披露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通过对监管要求及税务法规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虽然两者对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及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有大部分信息可以共同使用。考虑到银行机构关联交易数量较大且单笔大额交易居多，同时涉及内部部门较多，银行机构可以通过升级现有或上线新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交易信息的内部共享。结合合规监管及税务监管的披露需求，自动提取有效信息，通过借助信息化手段，降低内部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对外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在满足监管合规及税务合规的双重要求基础上，最终降低关联交易管控风险。

## 银行科技化建设伴随的转让定价考虑

近年来，在金融科技浪潮的冲击下，各大银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一些银行将科技开发业务剥离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伴随着银行科技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对于所涉科技主体与银行体系间的转让定价问题也越来越引发各界关注。基于无形资产交易的隐蔽性，合规监管机构和税务机关高度重视无形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科技子公司设立初衷是集中科技能力和资源，提升母行数字化水平，与母行在金融科技创新和场景落地上形成协同，扩大银行业务与服务能力的边界。因此科技子公司成立后，总行与科技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所难免。为了管控与科技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规，我们建议总行首先要对未来科技子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清晰划分，并合理界定科技子公司和总行在不同业务模式下各自履行的职能。此外，由于无形资产是科技企业资源中最为有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资源，应重点关注不同业务模式下无形资产的归属与收益分配问题。

具体而言，基于业务发展战略的考虑，银行内科技子公司可能会存在不同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对内接受总行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提供技术开发，对外向市场客户输出技术成果。针对与总行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不同，可能存在委托研发/技术授权/软件销售的模式，三种模式在关联交易定价中的考虑要点各有不同。针对委托研发模式，科技子公司向总行或关联方提供受托开发服务，总行或关联方拥有无形资产成果所有权，服务收费需要保障科技公司的服务成本并使其留存合理利润水平。针对技术授权和软件销售模式，科技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通过软件授权或销售的模式进行技术输出，进而向总行或关联方收取技术使用费或软件销售款，收费定价应综合考虑无形资产接受方的预期收益水平和无形资产提供方的投入。此外，不同模式下也存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可以结合交易性质进行适当筹划。

无形资产的识别和量化一直以来都是转让定价领域的重点难点。无形资产的形成往往涉及各方紧密的联系，共同对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应用各环节有所投入，因此需要全面了解总行与科技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了解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结合各方的价值贡献和功能风险定位，选择最适合的转让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定收益分配机制，尽可能实现各方都可接受的分配结果，并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税务机关在审阅无形资产关联交易合理性时，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和定价政策是否合理体现了双方对无形资产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各环节的贡献程度。

对于无形资产形成的收益，在科技子公司和总行或关联方间进行分配时，不应仅考虑法律所有权的归属，法律所有权和合同关系仅仅是参考依据，而非判断标准。关键在于判断交易双方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实际行为和贡献，确定与功能、资产和风险相匹配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补偿。

鉴于无形资产对于总行和科技子公司的重要性，银行机构在科技子公司设立的不同时期，应从不同角度考虑无形资产所涉及的业务模式及相应的转让定价政策，以便在税务合规的前提下，平衡收益和风险，优化集团整体税负。在科技子公司设立前期，如果涉及部分无形资产从总行向科技子公司的转移，应评估合理的转让价格，并评估转移至新设企业的税务影响，如无形资产成本如何确定，对总行税负的影响等；在科技子公司设立中期，结合科技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实质性要求，应对转移的部门、人员结构以及成本费用构成进行归集分析；在设立后，应结合新设科技子公司的定位及其合理商业目的，规划无形资产的归属，制定合理的关联交易收费模式。

此外，银行机构在对无形资产交易进行筹划的同时还需持续完善相关的转让定价支持性文档。科技子公司也应构建清晰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成本、费用、收入与知识产权归属的清晰划分。



## 总行与分子行、经营性子公司间管理费用分摊

在全球化浪潮中，中国银行业“走出去”已经进行到成熟期，多家中资银行机构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实现全球化运营协同运行，提升服务和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很多银行机构也出于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运营的考虑设立了多家集团内经营性子公司，包括金融科技子公司、理财子公司等，以更加专业、更加规范地开展商业运作和金融服务。银行总行作为集团总部，履行集团总部职能，并在主体业务运营、战略、市场、财务、法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多方面，对集团下属境内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提供总部支持。总部劳务和管理活动日益成为银行总行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呈现出劳务内容多样化的特点。

银行机构在境内多采用总分机构合并纳税的方式，总行一般通过管理费将管理成本分摊至境内分行机构。从转让定价对税收的影响角度，税务机关更为关注银行总行与境外分子行以及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集团内部管理服务的提供与收费是近年来各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银行机构需要关注总行服务成本是否通过合理的定价机制向下属受益公司（特别是境外分支机构）进行了分摊。

银行总行需从受益性的角度对总部服务进行审阅。对于存在商业实质、切实使集团子公司或分行受益的服务，应根据服务类别制定合理的成本分摊机制和成本加成率，将费用从总部下沉到子公司或分行，以合理体现成本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并做到方案可操作、机制可推广、流程可标准化以及落地实施的一致性。在上述费用分摊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境外转让定价法规及管理实践，在降低中国转让定价风险的同时，规避境外可能出现的转让定价风险。

我们观察到，一些大型银行机构在海外设有区域中心（如海外信审中心、海外结算中心等），作为总行管理职能的延伸行使区域化的集中管理职能。我们建议总行深入梳理和分析各海外中心的定位以及履行的功能风险情况，识别各海外中心从事的活动是否属于受益性劳务。对于属于受益性劳务的活动，应一并考虑向服务接受方进行合理收费。

在集团劳务费用分摊的落地实施过程中，建议银行机构及时准备转让定价支持性文档，从下属受益公司的角度对银行总行及区域中心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受益情况进行说明，对服务费分摊的转让定价政策予以支持，形成服务接受方税前抵扣的有力支撑。



**王晓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xiaoyue.wang@kpmg.com



**李然**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gracie.liran@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刘佳佳、刘孟瑜、刘腾、王曦、刘丹阳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3

外资银行业的  
税务业态分析

## 外资银行概览

就外资银行整体在华情况进行介绍。

## 1、综述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近十年来，我国在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发展既保持了量的合理增长，经济实力也实现了历史性跃升。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长到114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18.5%，提高7.2%，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39,800元增加到81,000元。我国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sup>1</sup>

二十大报告提出从多方面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包括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在金融领域，我国继续倡导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此外，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更好惠及各国人民。因此，我国将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同时，积极引入外资，例如，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sup>1</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网，2022年10月25日，[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银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GDP的持续增长与人民币国家化水平的稳步提升，中国的资本市场越来越具有吸引力。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加速进入中国市场，逐步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形成了规模效应，外资银行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在银行机构布局方面，总体而言，截至2021年底，中国国内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为4,603家：

银行类型	数量
政策性银行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3
大型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城市商业银行	128
民营银行	19
外资银行法人机构	41
农村金融机构	3,886
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508
合计	4,603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1年12月末）

2018年以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宣布了多项对外开放新措施，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门槛与业务限制，包括：

- 放宽外国银行在华设立营业性机构的条件限制，取消外国金融机构来华设立法人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末总资产100亿美元的总资产要求，以及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分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末总资产200亿美元的总资产要求；
- 放宽了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 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进一步提升在华外资银行服务能力；
- 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业务门槛，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金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 取消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使条件成熟、准备充分的外资银行一开业即拥有全面的本外币服务能力，增加其盈利来源。

2018年以来，在华外资银行利用全球网络，发挥跨境业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充分发挥外资银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银保监会决定豁免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比例要求，外资银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伴随外资银行的稳健经营，其资产和业务规模均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在华外资银行资本和资产均较十年前增长超过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外资银行在华资产总额3.79万亿元，同比增长0.21%，占全国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例为1.31%。得益于外汇交易和债券业务的收益增加，2021年外资银行的净利润增速指标呈现较好态势，同比增速由负转正到24.8%，有着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

截至2022年5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6家外国银行分行和134家代表处，营业性机构总数919家。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分外资银行主要财务摘要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外资银行名称 (按总资产从大到小排列)	总资产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差	资本充足率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74,212	243,115	308,794	12,462	7.49%	1.26%	15.70%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8,946	101,534	152,039	7,269	8.30%	1.52%	17.30%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0,936	107,109	121,904	3,947	0.15%	1.55%	14.58%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8,078	62,524	130,651	5,445	7.48%	未披露	23.10%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7,330	83,796	98,021	2,364	4.03%	0.96%	16.15%
6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5,119	44,465	95,824	2,574	4.08%	0.78%	20.71%
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9,931	49,498	72,069	2,942	5.94%	1.28%	15.30%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37,263	53,601	101,165	1,728	7.25%	1.86%	13.64%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7,067	70,107	53,938	2,460	5.98%	1.30%	13.60%
1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5,153	54,306	101,473	2,370	5.41%	1.07%	17.36%

来源：上述数据参考各银行公开披露的2020及2021年年报、官方网站和Wind资讯等，截至定稿时点未能获得的公开数据，暂不包括在内。

## 外资银行的税务业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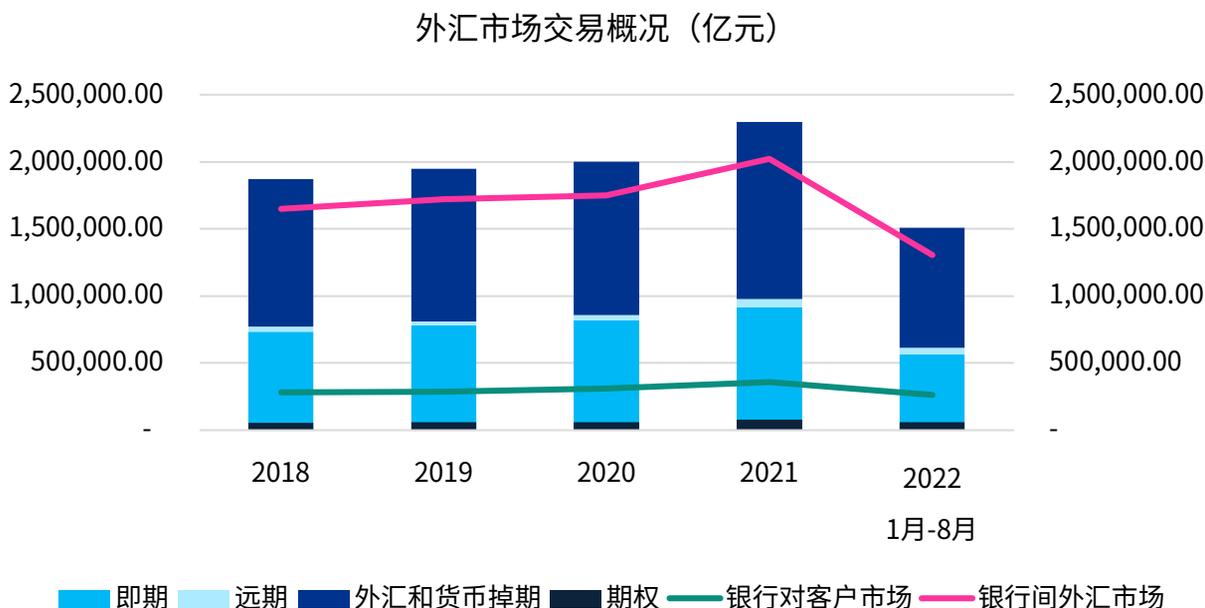
我们选取了部分外资银行参与较多的业务进行分析。

### 1、外汇交易

#### 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概况

2020年以来，面对疫情和国内外环境超预期变化，我国外汇市场总体稳定的特征更加凸显。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全球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汇率预期基本平稳；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交易保持活跃与理性，境内外汇市场供求维持基本平衡格局。2021年，我国外汇市场交易量达36.9万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3倍，已成为全球第八大外汇交易市场，可交易货币超40种，涵盖国际主流外汇交易产品。<sup>2</sup>同时，“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等政策相继实施，合格投资者制度不断完善，境内股票和债券逐步纳入国际主流指数，拓宽了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渠道，丰富了国内外参与主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统计数据，2022年8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24.39万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3.51万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成交20.88万亿元人民币；即期市场累计成交9.32万亿元人民币，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15.08万亿元人民币。2022年1至8月，中国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56.85万亿元人民币。近五年来中国外汇市场交易量如下：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sup>2</sup> 《外汇这十年|潘功胜：推动外汇领域改革发展开创新局面\_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10月3日，<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921/21446.html>

### 外资银行的外汇交易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国务院逐步降低外资银行在华开展外汇业务门槛。201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允许新设立的外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取消了原先提出申请前需在中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的限制，降低了外资银行开展人民币外汇业务门槛，外汇业务逐渐成为外资银行盈利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在25家人民币外汇做市商中，有7家外资银行，15家人民币对欧元直接交易做市商中外资银行达到了6家。其余小币种做市商中，外资银行占比更高。主要外汇业务类型包括：

外汇交易类型	描述
外汇即期	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成交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及以内交割的外汇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币对即期交易
外汇远期	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掉期	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货币交换
货币掉期	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外汇期权	交易双方以约定汇率，在未来的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外汇交易的权利

2021年十家外资银行的外汇交易合约金额列示如下：（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外资银行名称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72,707.05	975,149.55	44,092.43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19,645.54	1,415,824.63	70,319.97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4,235.36	48,449.02	-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90,539.10	294,420.66	16,276.40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3,852.35	361,639.33	483.66
6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39.08	201,844.90	-
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4,693.61	287,934.44	34,150.37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58,968.35	172,144.35	10.00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0,286.74	161,570.63	4,898.68
1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697.85	361,639.33	437.63
	合计	3,108,765.03	4,280,616.83	170,669.14

来源：上述数据参考各银行公开披露的2020及2021年年报、官方网站和Wind资讯等，截至定稿时点未能获得的公开数据，暂不包括在内。

## ● 外汇交易增值税下收入与成本的确认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应当按照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因此外汇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地范畴内。同时，36号文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由上述税法定义可知，严格而言，需要将标的外汇视同一般金融商品采用买卖差价核算。但在当前的会计处理中，外汇通常被认定具有货币属性，其汇兑损益的已实现金额往往同税法规定有所出入。

根据财会〔2006〕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汇兑损益科目核算企业（金融）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采用统账制核算的，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期（月）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期（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如为汇兑收益，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汇兑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如上所述，会计上对于外汇交易中的已实现收益，通常是由实际结算汇率和会计即期汇率的差异导致，同税法买入卖出的理念差异巨大。

同时，我们观察到近年来税务机关对金融商品转让有逐步关注的趋势，要求企业根据买卖差价分别列示于增值税申报表，并据实申报。

然而，由于实操中外汇交易的多样性、复杂性往往导致银行无法严格按照税法的要求计算外汇交易差价。外资银行普遍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已实现汇兑损益金额作为销售额进行增值税申报，而非税务机关要求的按增值税法规下买卖差价在增值税申报表中进行列示。

因此，我们建议随着增值税立法脚步的临近，金融企业可以考虑对于外汇交易会计收入确认与增值税下金融商品转让所得的差异问题进行进一步研讨，旨在完善企业税务合规操作。



## ● 外汇期权交易下期权费的税务处理问题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以下简称“外汇期权交易”）是指在未来某一交易日以约定汇率买卖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权利。期权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普通欧式期权）。期权交易币种、金额、期限、定价参数（波动率、执行价格、即期价格/远期汇率、本外币利率等）、成交价格（期权费）和结算安排等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

在交割方式上，交易双方在期权交易达成时约定的，期权买方行权后，在交割日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包括全额交割和差额交割。全额交割指期权买方在到期日，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和约定金额，与期权卖方达成即期交易。差额交割指交易双方在到期日当天，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当天人民币对相应货币差额交割参考价进行轧差，并在交割日对差额进行交割。该差额称为轧差金额。

由于外汇期权交易基本在外汇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模式固定。目前无论支付或是收取期权费均不会开具/取得增值税发票。

在税务处理上，对于期权费视作手续费还是金融商品转让并无明确规定。但根据财税36号文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外汇期权属于上述提及的金融衍生品，但如上所述，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特性导致其可能不会发生法规中要求的“所有权转让”，特别是发生期权费后最终决定不行权或者选择现金轧差结算。因此，在实操中，部分银行认为整个外汇期权交易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中的衍生品，从起始的期权费到最终的轧差结算或全额交割，其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均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期权费在整个期权衍生品交易中起到类似“定金”的作用。同时在当前的平台模式下，对于期权费，交易双方均不涉及增值税发票。如税务上按手续费处理，由于无增值税进项专票，市场参与者只能单边缴税，整体税负和业务实际模式存在冲突，这也佐证了期权费按金融商品转让进行税务处理的合理性。

然而截至当前，税务机关对期权费处理并未给予明确意见，企业仍需结合当地税务机关口径综合考量。



## 2、通用报告准则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在境外金融账户以逃避居民纳税义务的现象日趋严重，各国对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信息交换、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意愿愈显迫切。通用报告准则（CRS）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准则。该准则的制定建立在诸如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和欧盟储蓄指令等信息共享法规基础之上，旨在提高税收透明度和打击逃税。

2017年5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其他机关共同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简称“14号公告”）。明确了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将在2017年内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收集中国境内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并于2018年上半年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201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银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简称“细则”），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提供操作指引。

### CRS的报送主体

具有CRS收集和报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1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

同时，相关法规也特别明确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属于报送主体。根据银发〔2017〕278号的规定，设立法人机构的银行应以法人为单位、外国银行分行以管理行为单位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收集、记录并按规定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CRS对金融账户的定义

法规明确规定CRS下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和其他账户，其定义如下：

(一) **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 **托管账户**，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 1) 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
- 2)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三) **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 1) 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 2)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对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所报送的金融账户是指账户持有人因办理下列业务而开立的账户（含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

- (一) 活期存款。
- (二) 定期存款。
- (三) 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业务。
- (四) 保证金业务。
- (五) 自营理财业务。
- (六) 账户贵金属业务。
- (七) 国债业务。
- (八) 金融衍生品业务。
- (九) 其他由银行发起、设立或管理的金融资产业务。
- (十) 《办法》规定的其他业务。

## 金融机构的CRS关键合规义务

### 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遵循CRS尽职调查程序以辨识应申报账户（非居民账户），包括识别非居民个人和机构持有的账户，还必须穿透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报告控制人信息。其次，在规定时点启用对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存量账户尽职调查。此外，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进账户的情况改变，并在知晓客户信息变更后及时重新确认客户身份。

### 信息收集与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金融机构按规定的申报范围，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上述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评估CRS报送的执行情况，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金融机构如未履行通用报告准则下的相关义务，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影响纳税信用评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高管任职资格等。

### 持续合规

金融机构应建立合规监控框架，跟踪评估合规要求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针对合规事宜，回应监管机构质询。

### 外资银行如何协调通用报告准则合规申报工作？

根据以往我们协助外资银行建设通用报告准则（CRS）合规申报流程安排的项目经验，外资银行对于报送对象的信息获取、识别、合理性检查等环节给予高度关注。例如，在新客户开户阶段的金融账户与信息收集工作（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后续前中后台的多轮校验和比对，系统参数的字段设计等。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申报工作流程涉及多个部门，除了常规的身份识别外，对于特殊的客人情况通常需结合各类信息进行综合判断。从前台资料收集，到中后台的信息整合和资料审阅，整体安排设计既要满足日常工作的快速开展，同时对于特殊情况也要有所备案，这无疑考验银行相关合规性流程的整体安排，以及前期拟定的岗位职责分工。

在市场上，较为常见的模式是银行本身的核心系统与第三方服务软件连接（如RIKING系统），在系统中设置CRS判断逻辑，由软件自动识别出相关法规所规定的需要报送的金融账户，然而，在人工合理性、审慎性检查的过程中仍对从业人员有着较高的专业知识要求。如何协调前端业务部门进行信息收集，使得前端从业人员获取必要的相关法规知识，如何加强中后台人员的专业性水平等问题，成为外资银行在开展通用报告准则合规申报工作中不可避免的挑战。

此外，在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或者CRS法规发生变化的场景下，如何及时设置系统预警并变更指令，如何协调前端业务人员联系客户进行相应的信息反馈收集等问题，也越发成为实操中外资银行关注的热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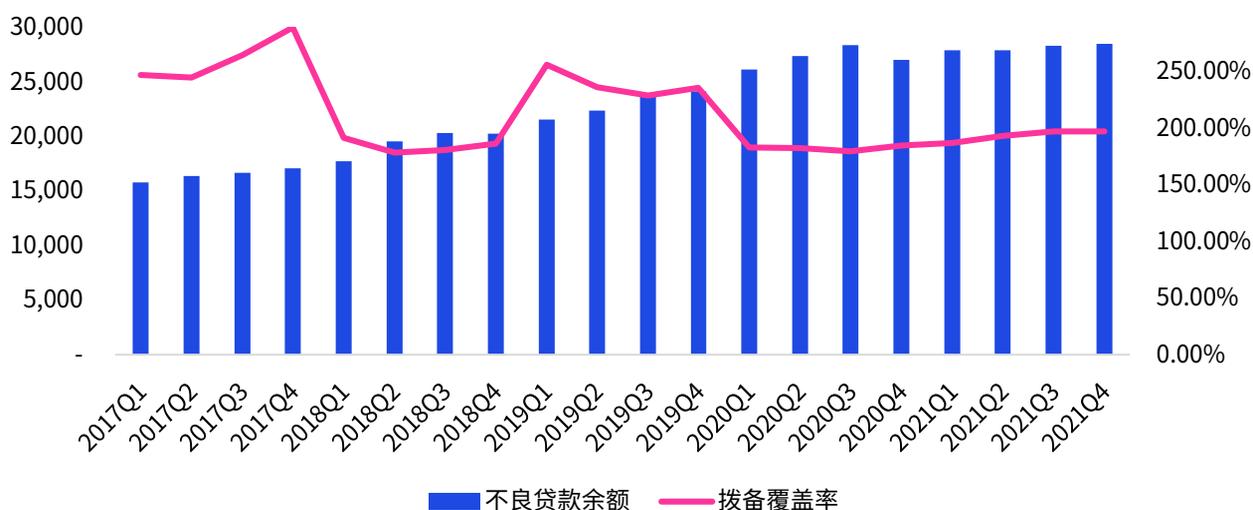
### 3、资产损失

#### ● 外资银行不良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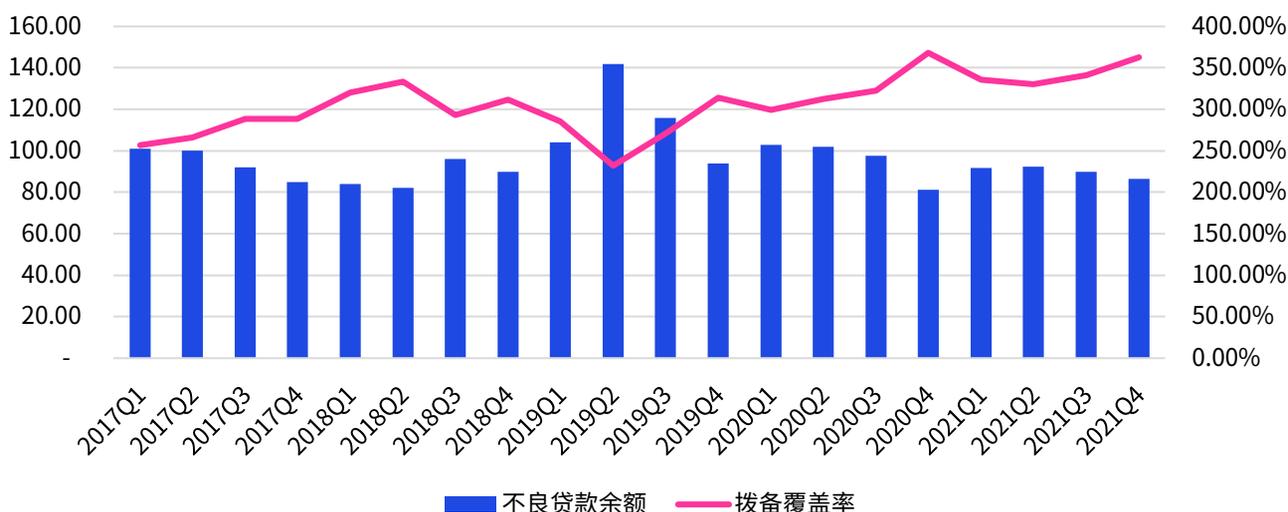
受全球疫情影响，我国银行业的坏账率有攀升趋势，2020年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创下自2017年以来的最高值。不良贷款率的连续攀升，对商业银行支持经济发展相当不利，对金融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十分巨大，对银行自身的发展也会带来严重影响。自2020年开始，海航集团、恒大地产与包商银行的相继暴雷与破产，陆续被有关部门接管，也印证了巨额的资不抵债缺口对金融体系的造成了强烈冲击。

然而，在华外资银行不良贷款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不良贷款率为0.59%，远低于其他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明显优于国内商业银行。<sup>3</sup>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概况（单位：亿元人民币）



外资银行不良资产概况（单位：亿元人民币）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

3 《2021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11日，<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8525&itemId=954&generalType=0>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梳理外资银行不良贷款率等主要指标发现，2020年与2021年，在华外资银行经营稳健，业绩呈现较好态势，2021年外资银行的净利润为142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

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监管标准为不超过5%，2021年外资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较2020年的0.66%有所下降，远低于其他四类商业银行，仅为0.59%。同时，不良贷款余额总体下降，约90亿人民币。近两年十家外资银行不良资产指标：

序号	外资银行名称 (按总资产从大到小排列)	不良贷款率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7%	0.19%	1.52%	1.52%	907.50%	800.10%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61%	0.79%	1.96%	2.41%	321.00%	306.00%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7%	1.88%	2.30%	2.82%	130.05%	150.02%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69%	0.63%	1.91%	2.60%	276.87%	410.64%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83%	0.86%	2.12%	2.00%	257.44%	233.52%
6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1.99%	1.63%	不适用	不适用
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0%	1.10%	1.90%	2.10%	282.70%	183.20%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0.53%	0.55%	1.56%	1.87%	289.90%	340.91%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2.54%	2.62%	411.00%	248.00%
1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4%	0.04%	1.50%	1.61%	3,773.63%	3,786.96%

来源：上述数据参考各银行公开披露的2020及2021年年报、官方网站和Wind资讯等，截至定稿时点未能获得的公开数据，暂不包括在内。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贷款类损失主要是指其所拥有的债权性投资损失，不良资产转让损失、债转股损失等。在损失类型上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在税前扣除条件上有特殊税收优惠，但整体而言外资银行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体量较小。本次，我们将关注于个人信用卡损失和不良资产包转让这两种损失类型。



## 个人信用卡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信用卡贷款一般是指银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持卡人可以利用信用卡进行刷卡消费，该种贷款具有单笔金额小，但是数量大的特点，从时间和成本的角度考虑，通常情况下，不太会对单笔坏账进行司法追索。

国税发〔2009〕88号曾规定，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相关的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应收款项，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余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经追索2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然而，2011年国税发〔2009〕88号被废止后，目前对于信用卡损失无特殊规定，仅能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25号公告）的中对于一般债权损失的规定要求：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二）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三）债务人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书；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

（六）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根据上述法规不难看出对于债权性投资损失的税前扣除要求颇高，严格按照法规要求信用卡损失的税前扣除较难执行。

在实操中，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对于信用卡损失税前扣除的认定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执行，即单户贷款本金在1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下的，逾期经追索1年以上，并且不少于6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银行需根据所在区域的税务机关口径调整相应的信用卡损失计算逻辑，并准备相应资料。

## 资产打包转让损失的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其出售价格低于计税成本的差额，可以作为资产损失并准予在税前申报扣除，但应出具资产处置方案、各类资产作价依据、出售过程的情况说明、出售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计税基础等确定依据。

该条款着重强调两点：1) 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2) 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其中，对于“打包”的概念税收政策上并未给予明确界定。

北京市税务局2019年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中提及，资产的类别按25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执行。按照25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因此，企业将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组合在一起，采取捆绑（打包）转让的可以适用25号公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因不同原因形成的债权性资产属于同一类资产，将不同原因形成的债权性资产组合在一起，采取捆绑（打包）转让的不可以适用25号公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部分税务机关对打包资产数量和质量同样也有要求，认为包内的资产需要经过法律诉讼程序后方可作为“资产包转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银行需根据所在区域的税务机关口径调整相应的资产打包转让损失计算逻辑，并准备相应资料。



**何玮超**  
金融业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dam.wc.he@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陈凯华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4 后“营改增”时代银行业 税务管理数字化升级

随着2016年“营改增”在金融业全面推开，银行业税务数字化进程也随之大幅推进，金融业“营改增”成为银行业税务数字化进程重要的助推器和里程碑。以“营改增”作为分水岭，“营改增”前，银行税务数字化建设以实现全面合规为目标，“营改增”期间，数字化建设重心转向增值税。“营改增”至今，已有六年有余，在后“营改增”时代，在税务数字化的大趋势下，银行税务数字化建设又呈现怎样的现状特征，以及面临怎样的问题和挑战？

## 后“营改增”时代的税务数字化趋势

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深体改意见”）为数字化背景下中国智慧税务的建设描绘了蓝图。“深体改意见”中首要一条就是“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并明确提出了“以数治税”的概念。实际上，近年来我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发展一直是以技术和数据应用为驱动，以“营改增”为契机，以“金税三期”为基础，以强化风险和数据管理为导向，目前已经基本建成了科技征管的基础能力。在新的探索历程上，税务机关仍将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继续强化科技驱动和数字化能力的关键地位，通过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征管方式变革，从“报税”走向“算税”；通过数字化驱动税收征管流程的优化重塑，从“上网”走向“上云”；通过数字化实现征管效能提升，从“以票控税”走向“以数治税”。

“以数治税”的概念不仅体现在管理效能上，其在更大范围上能够概括中国税收管理数字化发展的路径和理念。即以数字化建设模式实现我国税收征管体制的现代化建设目标。其中“数”，即“数据”，体现了以数据应用为基础，充分利用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支持和开展管理工作。“治”，即“治理”，其内涵包含以数据为基础谋求管理体制的创新，以及在业务管理之外，拓展更多以税收为核心的社会价值追求。

“以数治税”理念下，我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目标是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全球趋势看，我国的税收征管建设发展历程具有国际统一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税收征管3.0：税收征管的数字化转型》报告中，就全球征管数字化的建设历程做了回顾，整体上与我国的发展历程较为一致。此外，该报告中描述的税收征管3.0阶段的形态，也与我国目前建设规划的安排方向一致，其中包括了关于数字身份管理、自动计税等技术应用，最终实现“协同遵从”的目标等。

## 银行税务数字化发展历程

从税务数字化的演进进程来看，整体上税局端先于企业端且优于企业端，包括银行在内的企业多数以政策为导向，逐步优化其税务数字化能力。银行税务数字化发展历程，大体经历了几个阶段，我们围绕金融业“营改增”，将其划分为：前“营改增”阶段、“营改增”阶段、后“营改增”阶段。

### 1. 前“营改增”阶段

前“营改增”阶段，从2009年至2016年金融保险业“营改增”前，该阶段银行开始以税务合规为目的构建税务管理系统。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于发布《大企业税务风险指引》（国税发[2009]90号）。该文件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制衡、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与内控、信息与沟通等多方面对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进行了全方位指引。尤其是在“信息与沟通”中，提到“企业应根据业务特点和成本效益原则，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税务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明确倡导以信息技术提升税务管理。

该指引发布后，各银行开始试水搭建税务管理系统，尝试以信息技术管税。该阶段以解决税务合规事项为核心，尝试通过税务管理系统打通从计税到申报的流程，税种重心围绕企业所得税展开。在该阶段开始着手税务管理系统搭建的银行中，50%以上的银行以企业所得税切入，优先启动了企业所得税管理系统建设。另外一部分银行，从搭建税务管理系统初期就定位在全税种，建设了功能模块相对完整但功能设计并不完善的全面税务管理系统。

### 2. “营改增”阶段

“营改增”阶段，从2016年金融保险业“营改增”至2017年，该阶段银行以增值税为核心构建税务管理系统。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该文件详细规定了“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过渡期政策、特殊事项增值税政策、零税率免税政策等，是银行业从营业税向增值税转换最主要的政策依据和指引。

该文件没有明确提出通过建设税务系统以应对“营改增”的挑战，但是由于银行业数据量庞大的天然特性，使得以手工处理数据应对“营改增”成为不可能。增值税价外税的特征要求银行必须对将增值税税金从其含税收入中分离出来，而增值税专票的可抵扣性会导致银行的客户对可开专票业务的索要量激增，而这两个问题点的共同特征是需要处理的数据量巨大，每天的数据体量达到千万级甚至上亿级，必须依赖信息技术、依赖税务系统才能顺利解决。因此，增值税管理系统的建设成为银行业“营改增”过程中的必然动作，成为银行应对“营改增”的主要抓手工具。

但由于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有一个很明确刚性的开始执行时点，即2016年5月1日，从政策发布到执行，时间相对较短。除少数技能能力强且着手准备较早的银行能做到充分有序应对外，大多数银行是仓促应对。在政策开始执行后启动增值税系统搭建工作，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只优先解决最迫切的价税分离和开票功能，增值税的进项管理、纳税申报等其他功能并未建设。因此，自2016年5月后至2017年，各银行逐步完善进项管理功能、纳税申报以及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功能，初步形成相对完整的增值税管理系统，少数技术能力强大的银行开始扩展其他税种的系统处理能力。

### 3.后“营改增”阶段

后“营改增”阶段，从2018年前后至今，该阶段各银行主要扩展全税种管理功能，尤其重视风险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并为应对电子发票和“全电发票”做准备。

2018年前后，很多银行增值税系统逐步完善后，开始启动全面税务管理系统的建设，税种上以企业所得税为核心，包括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消费税（部分银行适用）等在内的全部适用税种，功能模块上扩展了税务风险管理、统计分析、法规库等功能。完整全面的银行业税务管理系统框架形成。

到2020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启动，2021年，“全电发票”试点启动，增值税再次成为银行业税务管理系统的核心。在这个阶段，很多银行在增值税上除了对应“全电发票”新政外，还出现另一个现象，即替换“营改增”期间已经搭建的增值税系统，重新建设满足“全电发票”要求，且在功能覆盖、技术框架及用户体验上更全面、更先进、更友好的增值税管理系统。

“营改增”期间增值税系统的匆忙上线导致的遗留问题、“营改增”后银行业积累的系统建设经验、以及“营改增”后系统厂商在系统技术和系统功能上的迭代优化，使替换原有系统具有了必然性和可行性。



## 银行业税务数字化的现状和问题

从全行业来看，银行业的税务数字化建设进程和功能完善度是优于其他行业的。但也仍存在一定的问题：

### 1. 内部管理者的理解认知不足

2022年9月，为充分了解各类银行税务数字化的情况，毕马威税务部选取了国有四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互联网银行、民营银行等7类性质的21家银行进行了一次小范围的调研。在“关于近两年主要的税务工作内容按照重点排序”的问题上，反馈的前三位选项分别是：应对税务检查；税务系统建设；税务制度、手册编制/完善。而在“您所在企业未来是否有/持续有税务数字化建设规划？”这个问题上，52.35%的银行选择“没有明确的数字化方向规划”。

也就是说，虽然大多数银行都在整体观念上认识到企业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对实现企业端“以数治税”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税务数字化的规划上并不清晰。除了税务管理人员，大部分银行内部从管理层到执行层，再到其他涉税不同角色，对于税务数字化的认知还不一致。

整体来看，有些管理者尚未充分认识到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和内涵，尚未做好清晰的税务数字化发展蓝图，部分直接执行者因此未明确理解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特点，导致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税务管理数字化重视程度产生偏差，从而阻碍了银行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

### 2. 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的资源投入不足

税务管理系统相较于核心业务系统来说，为银行业带来的价值或收益是间接的。因为，税务管理数字化的目标优先考虑合规和效率等问题，进阶目标才是价值创造，而因为价值创造过程所需的时间相对较长，容易导致银行在准备开展该领域建设时，资源配备上相对克制，或者投放不足。

基于上述原因，即使是大型银行，在税务管理升级发展的资源分配上也会存在许多矛盾，都希望通过较小的资源投入就能够实现目标，但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过程本身会耗费大量资源。虽然税务管理的复杂程度总体上与银行规模成正比，但由于银行业务本身的复杂性，对于中小银行，在处理某些业务时所面临问题的复杂程度与大型银行较为相似，因而消耗的资源也是巨大的。

此外，在税务的数字化建设上，资源投入与银行规模也并非完全正向的线性关系，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银行业经济形势普遍不够理想，导致很多银行并不会使用大量的资源在内部管理上，从而阻碍了银行业税务管理的数字化进程。

### 3. 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的方案工具缺乏

税务数字化转型既涉及产品工具的选择，又涉及完整解决方案的适配。除了特大型银行具备充分的业务和技术团队以及相关的资源配备，可以自行开发建设外，大部分银行都需要对接外部供应商，采购标准产品进行应用。

实践中，目前国内市场上针对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数量不多，供应能力也不能完全满足企业的需要。尽管许多传统的外部服务机构在技术应用领域非常成熟，具有一定权威，但也存在着缺乏税务专业基础能力的问题。同时，由于该领域还面临着长期建设经验积累不足，特别是人才的积累和沉淀都较为欠缺。因此，外部服务机构在响应税务管理的复杂情况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就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也无法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税务数字化解决方案。即使联合专业咨询机构也可能因为双方协同融合不足，从而无法形成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而对于个别具备业务和技术综合能力的服务者，因其品牌知名度不够，销售推广渠道少，暂时也无法形成大规模的整体供给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去甄别合格且合适的税务系统厂商就存在一定的难度，银行的很多需求因为税务系统厂商的选择不当，无法准确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银行税务数字化的进程。

### 4. 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缺乏监管支持

作为征、纳关系的一方，企业端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是我国税务数字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我国税收征管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内容中不能缺席。但目前，税务机关着重开展自身建设，尚未充分重视企业端税务管理数字化建设的价值。在某些急需支持的领域，暂未提供支持，包括：

暂未实现发票信息的全面开放。发票作为经济活动中收付款项的凭证，具有承载信息量大，应用场景多的优势，在企业端管理中发挥着“黏合剂”的作用。然而，目前银行开具或收取的发票，无法获取来自税务机关的全量发票信息，税务机关并没有将全部数据开放给企业端，从而大大影响银行税务管理数字化应用成效。

暂未实现直连电子税务局报送数据。除了仅有的一两个省份外，大多数省市的税务机关暂未开放“税企直联”接口，因此企业端管理税务数字化发展仍差“最后一公里”，无法实现纳税的一键申报。此外，银行作为强监管行业，对数据安全性要求极高，在“税企直联”技术和数据保护层面，也需要税局端给与更多的关注。

暂未开放税务机关风险评估的要点内容。目前，税务机关反馈至企业端的都是税务风险评估的结果。虽然企业端风险评估体系与税务机关存在显著差异，但是对于关键风险点的定位和关注是相通的，公开税务风险点，有利于银行对照改进，从而更好更快地提高纳税遵从度。

## 后“营改增”时代银行税务数字化的优化升级

银行税务数字化，通常是以解决基础的纳税实务工作为基础，以实现提高税务工作效率、规范税务管理流程、优化税务资源配置、降低税务风险、提升全行税务管控能力为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在后“营改增”时代，银行业应该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税务管理数字化的整体升级。

### 1. 制定清晰可行的税务数字化蓝图规划

银行税务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长期渐进不断优化迭代的工作，因此，需要制定一个可行的税务数字化蓝图规划。蓝图规划需要至少完成以下几项内容：

明确税务数字化拟实现的目标。目标应清晰明确、可执行，如果当前目标较大、较多、较模糊，可通过将目标细分拆解为长期目标、中期目标、短期目标，各类目标设置里程碑和预计完成时间而使其量化并具有可执行性。譬如，短期目标解决合规和效率问题，因此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功能可放在短期解决；中期目标解决风险管控，因此，税务风险管理功能可放在中期解决；长期目标是赋能和价值创造，因此，税收筹划功能可放在长期解决。

分析当前税务数字化现状和问题。通过现状和问题的梳理，来准确定位相应需求，并将需求根据其重要程度和紧迫程度进行优先级排序，排序后的需求再对应其阶段目标，确保重要且紧迫的需求能优先处理，重要不紧迫的需求能有明确的处理时间表，紧迫不重要的需求能不打乱整体建设节奏。

明确税务数字化建设模式。建设模式包括自建还是委托外部厂商建设、各类功能是一次性建设还是分阶段建设，是直接建设系统还是先启动业务及系统咨询。建设模式的分析对税务数字化目标的落地非常重要，是在执行层面分解目标。技术能力强大的银行可以选择自建，但应同时考虑内部技术部门的资源占用情况，以及内部对税务系统需求的熟悉程度，综合评估内部自建是否比聘请外部厂商具有优势。一次性建设还是分阶段建设通常不影响最终系统功能的实现，可根据各银行配合的人力充足情况确定。是否在系统建设前启动咨询项目，要基于各银行目前税务系统建设情况和业务情况确定，如果目前已有的税务系统问题较多，且不计划替换而是在优化原系统的基础上增建新能，则咨询项目前置的效果会更好。

### 2. 建立合规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

成熟的税务数字化体系是一套不仅包括工具还包括制度和流程的完整税务管理体系，是税务工作方方面面的优化转型。银行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税务数字化体系的搭建：

**制定完整的税务管理制度。**税务数字化系统中的全部涉税事项都是基于基础的税务组织、税务人员角色和权限展开，完整的税务管理制度会界定税务管理架构和职责、各类涉税事项总行和分支行的处理规范、风险管理上总行和分支行的处理规范、总分行税务工作审批机制、税务信息共享机制、对外关系协调机制、考核管理机制等。这些规范，将在制度层面对税务数字化系统进行整体价值定位，在功能层面构建税务数字化系统的基础管理架构和权责体系。

**建立标准的税务管理流程。**税务数字化系统最强大的能力体现在对标准化事项的处理上，因此，规范税务管理事项，建立标准的税务管理流程，可极大提升税务数字化系统的应用效果。日常税务部门处理频率较高的税务事项包括纳税申报、税金计提、税务检查、统计分析等，均可通过梳理出标准化的税务管理流程，落实到税务管理系统中。以纳税申报为例，某银行标准的税务管理流程如果在系统中已经形成了从数据准备和采集、台账和底稿计算、申报表计算、完税归档标准的闭环管理流程，则所有纳税主体均需完成以上四步，纳税申报工作才视为完成；如果某些银行认为需要在申报计算后增加审批环节或者在数据采集环节增加数据上报步骤，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整后固化为该行的标准纳税申报流程。税金计提、税务检查、统计分析等也是同样的逻辑。

### 3.搭建有效的税务信息管控体系

税务数字化转型的进阶目标是赋能和价值创造，而赋能和价值创造的支撑就是有效的税务信息管控体系的搭建。银行税务信息管控体系包括：税务分析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信息共享体系等。

灵活的税务分析可增强税务数据的管理决策价值。税务数据覆盖企业经营数据的各方面，流转税涉及交易数据、所得税涉及财报数据、财行税涉及行为和资产数据等。税务数字化系统对这些各方面的涉税数据进行了集中的归集，即包括税务结果数据，也包括各类涉税源数据。充分分析和应用这些数据，可以从税务结果反推财务现状和经营现状，为财务决策和管理决策赋能。该功能在税务数字化系统中通常体现为统计分析或税务分析。

强大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可降低银行税务风险，提升合规能力。税务数字化系统归集的各类涉税数据，结合系统技术能力，可极大提升银行对税务风险的预知能力和应对能力。以银行涉税业务为基础，以税收政策和税局执行口径为标尺，构建风险模型和风险指标，通过运行模型计算指标，实时监控涉税数据变动情况，预警异常，并应对异常。该功能在税务数字化系统中通常体现为税务风险管理。

完善的信息共享体系可强化税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优化税务资源配置。从银行业整体情况看，通常总行在税务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配置优于分支行，信息共享体系可实现以税务数字化系统为平台工具，由总行向分支行分享制度、法规、实务操作指引、疑难咨询问答、培训资料等，实现总行和分支行税务信息共通共享，使总行的税务能力流动起来让分支行受益，提升全行税务人员的税务专业能力。该功能在税务数字化系统中通常体现为税务知识库。

总之，在中国及全球税务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在银行业后“营改增”时代大潮浩荡向前之际，银行税务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和效果决定了其是否能在顺应大趋势的情况下，有效应对外部税局端日益信息化精细化的监管挑战和内部对税务合规、效率、风控及价值提升的迫切要求。因此，后“营改增”时代，银行业全力推进和优化其税务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



**贾俊远**  
金融业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unyuan.jia@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张辑存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5

# 乘势而上：税务服务助力私人银行深耕高净值客户群

私人银行行业整体向上，同时也呈现愈发激烈的竞争态势。多家银行的私人银行业务向更加精细化方向发展，构建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新阶段，只有真正从客户需求出发的机构才能脱颖而出。

## 私人银行高净值个人服务及发展趋势

### 1. 越来越多的私人银行设立内部家族办公室部门，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 私人银行设立内部家族办公室部门的情况

高净值人群是私人银行业务的目标客群。从Wealth-X发布的全球数据来看<sup>4</sup>，截止2022年6月，全球高净值（净资产超过100万美元）人口超过3,420万人，其中净资产价值超过3,000万美元的超高净值人群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位于美国之后，居全球第二，2022年上半年中国的超高净值人数达51,145人，同比增长2.3%。

面对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规模和多元化且极具个性化的服务诉求，私人银行在不断进行服务体系的战略升级，陆续设立家族办公室部门，并推出家族办公室服务。家族办公室服务有助于私人银行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有助于其树立起专业且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从而有效带动和辐射内部投资银行、商业银行等其他业务。

4 《2022年世界超级财富报告》（英文版），Wealth-X发布，2022年11月，[https://altrata.com/reports/world-ultra-wealth-report-2022/?utm\\_source=wealthx.com&utm\\_medium=internal+referral&utm\\_campaign=2022-10-10+%5BAll%5D%5BWorld+Ultra+Wealth+Report+2022%5D](https://altrata.com/reports/world-ultra-wealth-report-2022/?utm_source=wealthx.com&utm_medium=internal+referral&utm_campaign=2022-10-10+%5BAll%5D%5BWorld+Ultra+Wealth+Report+2022%5D)

## 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服务内容

私人银行设立家族办公室服务的目的之一是为其超高净值客户一站式解决财富规划及全球资产配置，家族治理及传承规划，企业经营及投融资，慈善公益及责任投资等方面的需求。常见的服务举例：

- 1) **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服务：**基于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需求和目标，定制专属的家族财富整体架构，以及家族财富传承规划，并配套提供资产管理以及融资服务。
- 2) **社会慈善服务：**为满足高净值客户社会公益需求，家族办公室能够联动集团子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协助客户构建家族慈善架构，包括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和设立慈善基金等，实现家族精神与文化的传承，同时提高家族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 3) **家族治理服务：**基于家族的价值理念、成员数量、关系复杂程度、生活诉求等情况，提供从家族宪章的制定、家族成员健康、婚姻、养老以及家族成员教育、接班人培养服务等。
- 4) **家族企业持续经营服务：**为加强和高净值客户的家族企业的联动，家族办公室服务更深入的参与到家族企业的经营服务中，例如：为家族企业提供并购、投融资、上市等与资本市场相连接的业务服务，以及协助制定家族企业管理层激励机制等。

## 2.与专业机构紧密合作，不断提高高净值客户的服务体验

在面对高净值客户越来越复杂的需求时，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需要科学合理且能全面地解决客户的诉求。为了实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业务战略，越来越多的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与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医疗机构、文化与教育机构、酒店与商旅机构等进行合作，寻求专业的定制化服务。



## 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的税务支持

国家对高收入人群的个税监管不断加强，高净值客户对其税务风险及合规越发重视。无论在高净值客户家族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还是在其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架构的设计中，税务考量都至关重要。此外，高净值客户的国际化进程越来越高，家族成员及家族资产可能分散在世界各地。一些境外国家复杂的税务合规要求，严格的税收监管环境，针对私人财富复杂的税法规定以及高额的税负，给高净值客户的跨境投资及财富传承带来许多困扰。通过境内及跨境税务分析，可有效协助规划包括家族成员个人所得税、家族企业涉及税务事宜，乃至各种不动产及动产相关赠与、继承等税负的实务问题。基于上述需求，私人银行家族办公室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的税务支持覆盖个人、企业、家庭、社会等广泛领域。从以下五个方面需求场景分别进行阐述：



### 场景一：财富传承架构规划的复杂方案支持

在BCG发布的报告显示<sup>5</sup>，我国的家族企业中只有30%能够传承给第二代，而且只有10%能够传承给第三代。家族财富传承规划逐渐成为高净值家庭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因此，如何设计并搭建合法、安全、有效的财富传承架构，完成家族资产的传承规划，是当前高净值客户最重要的议题。

目前，很多中国高净值个人的财富传承架构中，大量使用家族信托、大额人寿保单或家族信托结合大额人寿保单等金融工具。

(1) 与目前国内的理财型的信托产品大多以现金的形式交付相比，家族信托可持有的信托财产不仅限于现金、还可以包括不动产、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等其他法律允许的财产类型。不同信托资产类型和相应信托架构搭建的税务考量也是高净值个人在搭建家族信托时不可忽略的因素。

由于目前中国尚未有专门针对家族信托的税法规定，家族信托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信托资产的注入阶段，信托运营产生收益阶段，及信托分配阶段的中国税务影响尚待明确。然而，许多复杂税法国家针对家族信托有着历史长远及相对完善的税收征管体系。因此，如果高净值个人家庭成员中有境外税务身份，对于信托的委托人、监察人、受益人等角色的安排可能会给信托和信托的各个参与方带来境外税务影响。例如，加拿大税务居民身份的委托人对信托注入资产时，则可能导致整个信托成为该国的税务居民信托，进而产生高额的境外税负。因此，如果在设立家族信托时没有经过系统的税务分析，信托的整个安排可能产生大量的税务成本和为受益方或信托管理方带了复杂的合规性要求。

对于以境内不动产或股权信托设立家族信托时，委托人可能需要将财产交付或变更至受托人名下，即便是无偿的，也有可能被视为交易而产生较多的涉税问题。在另一种股权信托设立方式下，高净值个人先设立现金资产的家族信托，而后由信托公司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V）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在投资架构较为复杂的情况下，也必然会带来复杂的税务影响。

5 《基业长青：中国家族企业的东方智慧与长青之道》，波士顿咨询BCG发布，2022年10月，[链接](#)

(2) 大额人寿保单作为高净值个人家庭财富的定向传承工具，越来越被高净值人群所重视。根据目前中国的税法规定：“保险金赔款免个人所得税”，然而如果保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中存在一些境外身份，保单的收益与赔付可能会涉及境外国家的税负，此外也不排除会有一些境外国家将人寿保单保险金赔款纳入遗产税征税范围。因此，在协助高净值客户配置大额人寿保单时，也需要具有前瞻性及国际性的税务考量。

(3) 目前很多私人银行的家族办公室也会将人寿保单和家族信托结合起来，为高净值客户配置保险金信托，达到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的目的。保险金信托是将人寿保单合同的相关权利，如身故受益权、生存受益权、分红领取权（如有）等，或保单所有权及利息，如身故理赔金、生存金、保单分红（如有）等和现金作为信托财产，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将按保险约定直接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家族信托专户，按信托合同约定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分配。同上，保险金信托的税务影响需要同时考虑到信托和保险的税务影响，在家族成员存在的境外身份的情况下必须考虑相关适用的税务影响。



## 场景二：境内外投资架构的方案设计和支持

对于高净值人士来说，巨额的新财富产生也会面临着相应的税务成本。因此如何搭建境内外投资架构进行投资，以适当架构设计可以减低不必要的税负，所以再投资架构设定前，必须考虑到投资后加段的分配和处置的税务影响，搭建一个合适的架构。

设计投资架构方案时，首先需要考虑投资主体的选择。个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以及信托都是实操中常见的投资主体。架构方案设计时，需同时结合高净值客户的商业及法律考虑，选择单一的投资主体，或几个投资主体搭配使用。此外，方案还需充分且合理的运用已有优惠政策，使政策与架构相结合，实现高效的税务规划成果，例如：地方财政优惠、区域性税务优惠政策、创投基金税务政策、天使投资人税务优惠政策等。

设计海外投资架构方案时，通常还需要考虑到境内、外不同国家的税收政策以及国家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税收抵免等问题。此外，值得特别关注的是，为了更加有效地防止偷、避税行为的发生，越来越多的国家持续完善其本土税法中以及国家间双边税收协定中的反避税条款。我国在2019年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中也增加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其中的“一般反避税条款”规定：税务机关对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情形有权进行纳税调整。因此，如果搭建投资架构时忽略可能触发的反避税条款，则可能导致投资架构税务优化失效，甚至增加投资架构所带来的税负成本。



## 场景三：高净值客户的个人税务以及企业经营税务风险管理

高净值客户持续、定期的个人税务合规性检查是税务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环节。首先，高净值个人需要定期审视自身及家庭成员的税务居民身份，并梳理目前自身及家庭的收入来源和资产的类别、持有架构、分布区域等；其次，评估和量化税务风险程度，并考虑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最后，以合规为前提，结合家族全球资产配置和财富传承安排，以及境内、外税收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进行税收优化调整。



高净值客户多数为企业家，会面临企业经营中的多项风险，如税务风险、投资风险、资金链和债务风险等，但面对税务监管与税务稽查逐步趋严的外部环境，税务风险成为突显的问题。家族企业需要平衡经营成本与税务风险管理，以更好的实现企业健康发展。因此，应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场景、全周期着眼，建立全场景、全周期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成为有效管理税务风险的措施。事前管理需要重点解决业务和产品在设计、筹划阶段相关的政策调研和风险分析，以及企业内部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事中管理重点解决在税务评估、税务检查、税务稽查等重大涉税风险事项中的应对措施和税务争议问题化解；事后管理则是重点解决各类税务检查风险事项后的企业内部税务风险管理漏洞填补和管理方案优化。



#### 场景四：资本市场以及员工股权激励

针对计划登陆资本市场的企业，税务合规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企业需要对上市前的整体税务健康进行检查，全面系统梳理税务问题，如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企业重组的税务问题、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问题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等，以有效降低企业税务风险对上市的影响。

此外，员工的股权激励已作为拟上市公司必要的薪酬政策，其主要作用是通过股权实现高管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捆绑，在引导高管作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的同时，提高高管的薪酬竞争力，以此达到吸引和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的目的。据中国银行发布的调研数据显示<sup>6</sup>，70%的上市公司实施过员工股权激励。随着股权激励在市场上被广泛运用的现状，税务机关对于股权激励个税征管的重视度日益提高，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税收规定来规范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但是，很多企业在计划和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通常考虑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法律和人力资源，而忽视税收影响的情形，最终使得股权激励计划无法满足预期的效果，同时会造成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的合规问题。因此，为了实现税务合规管理以及提升股权激励实施效果，越来越多的公司将税务的考量纳入到股权激励的设计和实施的考量中，例如，可从激励工具的选择、持股平台架构的搭建、以及行权安排等方面进行全面税务分析和优化。



#### 场景五：家族慈善事业规划以及慈善架构的方案设计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腾飞以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家上榜国际顶级富豪排行榜，在财富传承和自我实现的顶层需求下，慈善事业正日益成为中国财富家族和高净值人群的一个必选项。伴随第三次分配的提出以及中国慈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完善，这不仅为公益慈善事业打入一针强心剂，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成为高净值群体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工具。与此同时，高净值人士的公益慈善方式也正在向专业化、战略化发展，相较于传统的直接捐赠，更倾向于选择专项基金、慈善基金会、慈善信托等更具长期规划性的慈善载体开展慈善事业。在选择慈善载体时，其税务效果及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例如，慈善信托作为国内的一种新兴的慈善载体，通常设立资金门槛较低，同时凭借其灵活、多元的管理方式以及兼具慈善管理和金融服务的双重属性，越来越受到高净值人群和财富家族的青睐。然而，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明确了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但对于慈善信托各环节如何征税、享受怎样的税收优惠等具体规定均未明确，导致委托人凭捐赠票据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力受限。目前实践中，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通常采取与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进行合作的“双受托人”模式，来解决捐赠票据开票难的问题。

6 《中国上市公司创始人财富价值管理白皮书》，中国银行发布，2021年12月  
<https://pic.bankofchina.com/bocappd/pbservice/202201/P020220113723934271415.pdf>

## 毕马威建议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借助专业机构提高税务服务能力

面对高净值客户越来越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以及日益复杂的外部监管环境，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在整体服务价值定位的引领下，需要真正成为高净值人群实现财富管理和其家族企业发展的引路人。从税务支持的角度，需要具备税务基础知识，能够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快速识别税务需求并对接高效的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可以为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的税务服务赋能，在服务高净值客户过程中面临上述多种复杂场景时，帮助其更高效的解决客户问题，并提供更贴近高净值客户需求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提升对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质量。此外，专业机构能够把握境内、外法规的发展及监管趋势，如遗产税法、信托税法、房地产税法等，将法规影响的考量融入专业的税务意见中，为高净值客户提出前瞻性和预见性的税务服务。

因此，毕马威建议私人银行及其家族办公室部门借助专业机构提高税务服务能力，以有效满足高净值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助力构筑核心竞争力，从而在行业上升过程中率先腾飞。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armen.yeung@kpmg.com



**周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v.zhou@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贾玲蔚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6

## 银行业研发税收优惠合规管理提升与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并深化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提高金融机构数字化经营能力。在此背景下，多家银行已为立足新时期的数字化金融战略在新兴技术领域开展布局，逐步从传统的“信息化”转型至“数字化”，将数字化渗透进每个金融产品与服务、业务场景以及行内的风险控制环节。

### 银行业享受研发税收优惠的现状与困境

在银行的数字化进程中，研发投入逐年加大并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研发税收优惠被越来越多的银行财税管理者所关注，银行申请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已被各地区主管部门包括税局、科技部门逐步接受并从行业渗透度上由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下沉至地方性银行，这说明银行数字化浪潮正积极地反向赋能银行研发税收优惠的享受，国家数字化的战略向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去积极拥抱研发税收优惠的政策红利。

但据外部统计数据显示<sup>7</sup>，2021年6家国有大型银行的科技投入总额合计高达1074.93亿元，股份制银行的科技投入合计479.24亿。然而，银行业如此巨大的科技投入并未转化成相应的节税规模。基于我们的研发税收优惠大数据分析<sup>8</sup>，绝大部分商业银行每年用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占同年科技投入的比例较低。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为银行的科技创新有别于传统行业，传统行业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有形的产品、工艺、流程，银行的研发活动主要来自于信息化项目，而信息化项目除了包含系统创新功能开发、系统底层架构重构以及新兴技术在业内的探索等研发活动之外，还囊括了系统迭代更新、常规升级、对现有系统的“小修小补”以及运行维护等活动，较难根据现有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法规对银行的研发活动进行界定。此外，银行业研发创新的判定在各地尚未形成统一的共识，实操口径不尽相同，仍旧依赖银行自身对政策的把握。自财税〔2015〕119号文件发布后<sup>9</sup>，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的享受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客观上将税务风险转嫁给了申报企业，也给银行财税部门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出更高更专业的要求，一旦银行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出现偏差或解读有误，则会导致很多银行出于税务风险考量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望而却步”，未做到“应享尽享”。

7 《14家银行交出2021年“科技答卷”：资金投入超1500亿 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中国网财经发布，2022年4月20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0590249661863413&wfr=spider&for=pc>

8 毕马威金融行业研发税收优惠数据库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11月2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522729/content.html>

其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造成部分银行未能充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比较典型的例子为由于政府机构的监管要求，某地方银行发放的职工薪酬需全部核算在“业务及管理费”项下的“薪酬”科目，导致其科技部门员工从事研发活动的工资薪金无法在“研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税务机关不建议将不计入研发支出的科技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金纳入申报，造成该地方银行无法充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鉴于银行业享受研发税收优惠政策是助推金融科技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创新强有力的增强剂，国家层面鼓励银行积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银行却因缺少必要的技术与经验在申报享受时遇到切实的困境。消除税务机关与银行之间就研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信息缺口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所在。未来主管部门可充分考虑银行业特殊性，收集银行申请研发税收优惠的相关痛点，针对银行业实际研发活动的情况制定与之匹配的研发税收优惠细则，指导银行业积极落实研发税收优惠政策。

## 银行业研发税收优惠合规管理的提升与管理流程的建立

研发税收优惠的合理享受不仅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同时也需要银行提升自身的研发税收优惠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的管理制度。研发税收优惠的享受不单单是财税部门工作，其成功申报享受是信息技术部门、财税部门、业务部门、法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在充分掌握法规政策基础上沟通协作的结果。近年来，外部监管也对企业研发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国资委针对研发支出专项检查中指出，很多企业面临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经费管理的制度不健全，对相关业务缺少正式指引。因此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实现研发税收优惠的常态化运营与管理是银行亟需解决的事项，也是大多数银行财税管理者应关注的重点。

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需基于现有的项目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签订制度等基础上根据研发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完善与优化，这样既保证了研发税收优惠制度高效的建立，同时也减少了制度落地的阻力。建立完善的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首先需对现有的研发税收优惠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与分析，找出管理环节的痛点，逐一解决与优化流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其次，在优化的管理流程基础上明确各阶段各部门职责与分工以及相关交付成果，并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法规要求与业内实操经验，制定项目资料交付物模板、优化委托开发合同条款等。此外，管理制度还涉及研发费用归集与项目分摊逻辑的建立以及在财税部门与科技部门共同合作下研发活动识别机制的建立。在上述综合工作基础上编制研发税收优惠操作指南以及流程图，有效促进各部门的交流与协作。

通过实操案例的观察，我们发现银行业常见研发税收优惠管理问题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分别为：人员工时统计管理、合同登记管理、项目材料管理、精细化的项目管理，下面将对每个方面详细展开，阐述问题所在并提出相应解决思路。

**(1) 人员工时统计管理。**银行业在自有研发资源的投入中人力资源投入占比较大，在开展研发活动过程中普遍呈现两种特点：一是银行自有技术部门经常出现人员横跨多个项目的情况；二是信息系统开发往往需要非技术部门的人员兼职参与到开发项目中。研发税收优惠申请需要以项目维度归集出每个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这也就意味着银行业需要通过工时统计的方式，将技术部门人员横跨各研发项目上的时间以及非技术部门人员兼职参与研发项目的时间统计整理，以此作为分摊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的依据。目前多数银行无法做到日常定期记录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数据，通常采用事后回忆追溯填报的处理方式，这导致各研发项目人力投入统计的准确度和及时性受到影响，这也是税务机关特别关注的核查重点。银行业需要在日常工作管理流程中加大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统计的重视，可以借助现有考勤系统增加工时统计功能或重新构建工时系统，不仅可以作为税收优惠申请的强有力的支撑佐证，同时也便于银行内部对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如暂时无法开发线上系统，线下定期统计工时也是非常必要的，以月或季度为统计频率可以大幅提升工时数据的准确性。

**(2) 合同登记管理。**委外研发是银行业补充开发人力缺口的常见形式，将委外合同成功登记为技术开发合同是研发税收优惠申请过程中的重点和痛点。对于存在委外开发的项目，需要从合同形式、合同内容、税率、发票类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量，以确保合同成功登记，实现税收优惠收益最大化。首先，在合同形式上，很多银行委外合同采用人力外包形式或者签订框架协议，在形式与内容上很难符合各地技术开发合同登记要求。如果改为采用项目制合同签订模式或在原有框架协议下补充签订项目子合同，并尽量使用当地或科学技术部编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模板》及封面，可大幅提升登记成功率。其次，供应商不配合也是影响合同登记的重要因素。为了避免此类问题，银行可以与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就增值税税率以及合同登记的要求提前沟通，明确发票类型及需要配合办理合同登记的事项，充分利用“买方”身份优势，将合同登记进行“事前管理”。另外，合同内容不达标也是造成登记失败关键原因。标准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1) 合同有效期；2) 开发目标和内容；3) 项目时间计划；4) 知识产权归属；5) 合同金额；6) 技术路线、开发方法、关键技术的详细描述。同时在合同及工作说明书中也应避免出现“升级”、“改造”、“实施”、“V1.0”等字样。

**(3) 项目材料管理。**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留存相关资料，以应对监管机关的检查。然而许多银行在现有项目文档形式和项目材料管理上还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距离。在文档内容方面，银行内部文档侧重描述项目需求和系统需实现的功能，缺少对开发内容、测试结果、预计实现效益的描述。为了能够更加体现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以在项目材料中提升内容丰富度，体现应用技术、预计产出、测试结果等，并且尽量凸显出项目创新点、技术难点等内容。在文档留存管理上，应做到更及时、更全面地整理各类工作文档。针对每个研发项目，从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项目计划书开始，对全流程文档进行汇总管理，包括后续的立项决议文件、项目组及人员清单、委托开发合同、人员工时统计、公共费用分摊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明细表、研发支出辅助账等，各涉及部门分别明确归档责任妥善保管，以应对税务部门的后续管理和定期核查，降低税务风险。

**(4) 精细化的项目管理。**精细化的项目管理也是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的重要基础。由于技术部门在实施项目时主要以敏捷开发为主，以高效完成项目为目的，因此会出现研发人员项目工时及项目发生的差旅费等无法准确归集到具体项目。此外，一个研发项目可能存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法规要求的子项目，同时也包含迭代、常规升级的子项目，由于技术部门无法在项目实施阶段做到精细化管理，准确归集子项目发生的人员工时以及各类型费用并留存的规范的子项目技术材料，导致行内无法就符合法规要求的子项目进行申报，从而造成了税收优惠的流失。因此在建立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时，也应同时优化行内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管理制度与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实现项目管理制度促进行内充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推动行内项目精细化管理。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系统模块建设

除了解决上述研发税收优惠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完成研发税收优惠的线上化管理是银行在享受研发税收优惠的最终目标。目前国内某些大型国有银行、股份银行已相继在财税系统中建立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模块，实现了符合法规的研发项目的初步识别，备查材料线上上传与审阅、研发费用自动计算与辅助账自动生成、项目委托开发合同登记管理以及信息化项目成本管理等功能，在充分享受研发税收优惠的同时，确保了税务合规化管理，做到了税收风险可控，提高了申报效率。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模块系统建设过程中，应以坚实的“线下”管理流程和制度为基础，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系统，有针对性地分析现有数据源、数据流，形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逻辑，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模块的开发。除此之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模块不仅可以服务于研发税收优惠事项，还应根据财税管理者的需要有效协助行内信息化费用投入的项目化管理。

### 梳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流程

基于银行目前的管理现状，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分析、梳理并优化现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管理流程。

### 明确各阶段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基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流程，确定各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职责、分工以及相关交付成果。

### 制定研发费用计算与分摊逻辑

梳理适用于银行的研发费用类型，并结合行内实际情况，梳理研发费用在各项目分摊的逻辑。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体系的建设

### 建立研发活动识别机制

结合现阶段银行金融科技发展情况以及目前国家鼓励的金融科技领域，梳理适用于银行的可加计扣除研发活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系统模块建设

根据梳理的研发费用管理流程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架构、各系统的数据结构及系统间数据流进行分析，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流程线上化。

2022年9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对2022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在金融科技投入日趋密集的当下无疑是对银行业的一大利好。银行充分享受研发税收优惠既需要银行自身提升管理体系、优化管理制度，也需要相关部门对银行业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完善与指导。希望未来在银行自身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研发税收优惠持续为银行的创新发展减负增效，充分助力银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促进我国金融科技的发展与金融服务的不断创新。



**吴量**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liang.wu@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田心樵、杨伊格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07

## 香港修订离岸收入豁免制度分析：金融机构集团的应对之道

## 背景

长久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向在香港经营业务所得的利润征税。只有来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港征收利得税，而非来自香港的收入则无需在港征税。故此，大多数跨境投资架构 — 尤其与中国内地相关的 — 都倾向在香港设立控股公司，用以归集股息、利息、股权出售收益和特许权使用费等被动收入。这些离岸被动收入在香港一般获豁免征收利得税。

在2021年，为回应欧盟的关注和支持国际打击税基侵蚀，香港特区政府宣布香港将在2022年年底前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下简称“免税制度”），经优化的机制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并且没有「不溯及既往安排」的条款（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sup>10</sup>（以下简称“立法草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刊宪。香港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亦于同日发布了有关该制度的执行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在完成立法程序后，跨国企业实体若不能在2023年满足免税制度下的相关要求，其取得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将被视为源自香港地区的收入，而须在港缴纳利得税。

免税制度主要针对在香港没有实质经济活动的企业取得的离岸被动收入，而且，如果离岸股息、股权处置收益、以及利息是得自受规管的财务机构或受惠于《税务条例》下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相关收入将被排除在免税制度的涵盖范围外。免税制度未必会对大部分金融机构实体产生重大影响，但仍会影响集团内的投资实体和金融机构的客户。故此，金融机构不应掉以轻心，并密切关注及评估此次立法草案的影响。

10 《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站发布，2022年11月11日，<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43/cs32022264319.pdf>



## 立法草案下的免税制度

### 1、相关纳税人和离岸收入

**1) 相关纳税人** – 免税制度适用于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跨国企业”的定义为包括至少一个不位于最终母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实体或常设机构的集团；而“跨国企业实体”则包括跨国企业集团或其中的实体。然而，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规则”）<sup>11</sup>所订立的年收入达到7.5亿欧元门槛不同，免税制度将不设资产规模和收入门槛。

另一方面，居于香港的跨国企业实体的海外常设机构（例如分支机构）将被视作在该常设机构所设地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因此不会受到免税制度影响。

**2) 相关离岸收入** – 源自于香港以外、并在香港收取的 (1)股息 (2) 股权处置收益(3)利息(4) 知识产权收入均被视为免税制度下的相关离岸收入。离岸收入会在以下情况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 该笔款项是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
- 该笔款项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招致的债项；
- 该笔款项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

另外，根据目前的立法草案，如果离岸股息、股权处置收益以及利息是得自于受规管的财务机构（即获授权的保险人、《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authorised institution）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实体）或受惠于《税务条例》下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例如，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合资格飞机／船舶出租人及合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等）相关收入将被特别排除在免税制度的涵盖范围外。

由此可见，虽然大部分金融机构实体（例如银行、保险人、持牌证券经纪、持牌资产经理人）将会被排除在免税制度的适用范围，但是集团内的其他实体仍可能在免税制度的涵盖范围之内。故此，金融机构仍需重新审视集团股权架构，以有效应对免税制度的税务合规要求。

<sup>11</sup>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立法模板》中文版，国际税务局总局，2021年12月22日，[链接](#)

## 2、免税制度的豁免标准

由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在香港收到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将会被视为来源于香港，并应缴纳香港利得税，除非该组成实体能满足相关的豁免标准。每一项相关收入适用的豁免标准都有所不同，我们将每一项相关收入适用的豁免标准归纳如下：

豁免标准	离岸被动收入			
	利息	股息	股权处置收益	知识产权收入
经济实质要求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	✓	✓	
持股豁免制度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	✓	
联结度规则 (Nexus requirement)				✓

### 经济实质要求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对于离岸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如果相关纳税人在香港进行充分与该收入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则可就这些离岸收入将获得税务豁免。具体而言，相关纳税人需符合以下经济实质要求：

	纯股权持有实体	非纯股权持有实体
定义	该实体： (1) 仅持有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权益； (2) 仅赚取股息、处置收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权权益所附带的收入。	不符合左述定义的实体。
相关实质经济活动	持有和管理该实体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参与。	就该实体取得、持有或处置的任何资产作出所需的策略决定，并就上述资产管理承担主要风险。
经济实质要求	(1) 在香港遵从指明条例 <sup>12</sup> 之下每项适用的注册及存档规定； (2) 在香港有足够数量的人力资源及处所，以在香港进行相关实质经济活动。	(1) 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 (2) 在香港招致足够数量的运营开支，以在香港进行相关实质经济活动。

<sup>12</sup>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有限合伙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及《公司条例》

立法草案未明确“足够数量”的定义，税务局认为“足够数量”需基于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判定。另外，税务局亦允许将指明经济活动进行外包予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但要求纳税人对外包活动采取充分的监管措施及相关实质经济活动须在香港进行。

虽然我们预期金融机构实体在香港有足够的经济实质，金融机构集团仍需审视集团内部的非持牌子公司能否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并采取应对行动（例如将实质经济活动外包予其他香港子公司、制订管理协议、股权重组），以确保在免税制度实施后仍能继续申请离岸豁免。

### 持股免税安排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香港特区政府在咨询文件中曾经表示，免税制度政策的目的并非增加财政收入，而是与国际税务标准一致。为了避免出现双重课税，香港特区政府参考了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案例，在条例草案增设持股免税安排，让收取外地股息和处置收益的纳税人可从额外途径申请税务豁免。

根据持股免税安排，若相关纳税人满足资格条件，相关外地股息和处置收益仍可获得税务豁免：

1. 相关纳税人是香港税务居民，或是非香港居民在香港所设的常设机构；
2. 在累算相关外地收入前不少于12个月内，须持有被投资实体不少于5%的股权权益。

但需注意，持股免税安排需符合以下反滥用要求：

- 切换规则 (Switch-over rule / Subject-to-tax condition)：持股免税安排仅适用于(i) 处置收益或(ii)股息及／或被投资方的基础利润在境外税务管辖区按照等于或高于15%的适用税率纳税的情况。另外，在计算股息的适用税率时，将采用“透视算法”去考虑最多五层被投资实体就其股息或基础利润 (underlying profits) 须被征收的合格税项；
- 反混合错配规则 (Anti-hybrid mismatch rule)：如有关收入为股息而获投资的公司可就股息款项作出扣除，则持股免税安排将不适用；
- 主要目的规则 (Main purpose rule)：若某些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税务利益，则不适用持股免税安排。

### 联结度规则 (Nexus requirement)

联结度规则仅适用于离岸知识产权收入。根据联结度规则，只有来自使用专利或与专利类似的知识产权的离岸收入才能在满足联结度规则下获得税务豁免，来自于其他知识产权（如商标和版权）的离岸收入则不属于免税范围。合格知识产权收入的免税额将根据联结比率（即合格支出占相关纳税人就研发其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总支出的比例）来计算。

## ● 双重课税宽免

尽管免税制度有就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向符合条件的相关纳税人提供豁免，但他们仍有可能未能获得豁免，并已在没有与香港签订全面性税收协定的税务管辖区缴付税款。

相关纳税人除了可根据全面性协定下的双边税收协定获得抵免，为避免双重征税，香港特区政府在立法草案中亦建议就相关收入提供单边税收抵免，但这项措施只适用于香港税务居民的跨国企业实体。

如果相关离岸收入为股息，在免税制度下，跨国企业实体不仅可就该股息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获得双边或单边税收抵免，还可就基础利润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获得双边或单边税收抵免，而相关须支付的海外税款能追溯到最多五层被投资实体。前提是在分配股息时，该跨国企业实体持有该被投资实体（包括最多五层的被投资实体）至少10%的股权权益。

另外，虽然非香港税务居民就应征香港利得税的相关离岸收入所缴付的海外税款不能在香港进行税收抵免，但他们仍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6(1)(ca)条就这些海外税款进行开支扣除。



## 金融机构集团的应对之道

由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在香港收到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将会被视为来源于香港，并应缴纳香港利得税，除非该组成实体能满足相关的豁免标准。每一项相关收入适用的豁免标准都有所不同，我们将每一项相关收入适用的豁免标准归纳如下：

### 1、重新审视集团架构

在香港的免税制度开始明确化的同时，金融机构集团需要尽快重新审视集团架构，并就所面临的税务风险做长远规划。具体而言，金融机构集团可透过五大步骤逐步应对免税制度带来的挑战：

#### 01

判断集团内实体是否为相关纳税人，并赚取相关离岸收入

#### 02

了解集团内实体的股权架构、目前和将来的营运模式

#### 03

根据免税制度，评估集团内实体的税务风险

#### 04

了解集团内实体就相关离岸收入在海外缴税的情况

#### 05

筹划未来的优化方向（包括股权重组），以增加在免税制度实施后能继续申请离岸豁免的机会

我们相信，在良好的税务管理规划和稳步实施推动下，金融机构集团能够应对免税制度带来的挑战。

### 2、提高税务确定性

由于免税制度相当复杂，而且在实操层面上仍有一些需要厘清的事项（特别是经济实质要求），在立法草案通过前，税务局引入过渡性措施，相关纳税人可就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申请局长意见，以提高税务确定性。取得局长意见后，相关纳税人只须按照简化后的申报要求，披露已取得局长意见和确认已符合事先裁定所指定的条件，即可继续就相关离岸收入享受税务豁免。在进行申请前，金融机构集团应考虑以下因素：

1. 申请时限：申请局长意见须在免税制度的刊宪日期（即2022年10月28日）和相应条例生效之前（即2023年1月1日）之间提出；
2. 申请时须提供资料：相关纳税人须提供左证文件，例如：(1)相关离岸收入的类型；(2)相关离岸收入的年度总金额的估计金额；(3)在香港进行的相关经济活动的种类；(4)在香港合格雇员总数及其职位的估计人数；(5)每年的就特定经济活动在香港产生的营运开支；(6)外包安排的详情。
3. 营运模式：相关纳税人将来的营运模式会否有改变。

有关具体局长意见的流程，请参阅税务局在网站上发布的行政指引<sup>13</sup>。

13 《外地收入豁免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发布，2022年11月11日，[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sie.htm](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sie.htm)

### 3、增强税务服务能力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我们观察到金融机构集团会积极参与企业发展过程，当中税务问题是重要的一部分。我们预期香港的免税制度将会对很多金融机构集团的企业客户带来影响。

考虑到免税制度本身的复杂性，我们建议金融机构的客户经理提升免税制度方面的认识，当遇到客户复杂的实操问题时，金融机构也可更加高效地与客户的税务顾问对接，有效为客户提供落地实操支持。

## 小结

免税制度除了会为金融机构的税务合规环境带来冲击外，亦会体现在金融机构的经营层面。

免税制度将会在2023年生效，但目前立法草案仍在审议阶段，并且有可能再进行微调。调整窗口期只剩下非常有限的时间，故金融机构需要密切留意法案的发展，并尽快审视集团架构，筹划及执行未来的优化方向（包括简化架构、增加在香港的经济实质），以增加集团内实体在免税制度实施后能继续申请离岸豁免的机会。

此外，在各国纷纷打击跨境避税安排避免税基流失的大前提下，如金融机构有在其他海外地区开展业务，亦需要密切留意当地的反避税政策，制订优化策略，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税负。



**周敏晶**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eva.chow@kpmg.com



**魏永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william.ngai@kpmg.com

*特别鸣谢：感谢陈建荣对本文做出的贡献。*

# 2021-2022 银行业税收政策回顾

## 1、增值税



<p>2022年8月1日</p>	<p>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li> <li>2. 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li> </ol>
<p>2021年4月1日</p>	<p>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li> </ol>
<p>2021年3月15日</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li> </ol>
<p>2021年2月22日</p>	<p>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p> <p>档办发〔2021〕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有关要求。</li> <li>2. 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li> </ol>



## 2、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28号

2021年9月13日

1.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3.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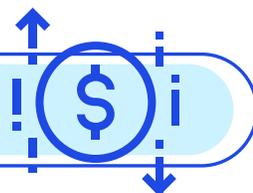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  
第17号

2021年6月22日

1.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可转债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 （1）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2）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3. 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p>2021年3月15日</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li> <li>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li> </ol>
<p>2021年1月1日</p>	<p>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li> <li>2. 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li> <li>3. 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li> </ol>
<p>2021年1月1日</p>	<p>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li> <li>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li> </ol>

### 3、印花税：



<p>2022年8月1日</p>	<p>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li> <li>2. 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li> </ol>
<p>2022年7月1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li> <li>2. 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li> </ol>
<p>2022年7月1日</p>	<p>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li> <li>2.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li> <li>(2)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li> </ol> </li> </ol>
<p>2022年7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p> <p>主席令第八十九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内容均为重点，略。</li> </ol>

## 4、契税：



<p>2022年8月1日</p>	<p>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li> <li>2. 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li> </ol>
<p>2021年9月1日</p>	<p>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li> </ol>
<p>2021年9月1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li> <li>2. 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具体情形为：（一）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li> <li>3. 五、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法源明细表》部分，附件1），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li> </ol>
<p>2021年9月1日</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li> </ol>
<p>2021年9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p> <p>主席令第五十二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内容均为重点，略。</li> </ol>

2021年1月1日

##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4.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5.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5、土地增值税：



2021年1月1日

##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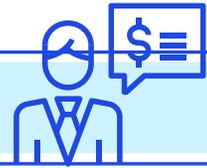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1.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關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 6、城市维护建设税：



<p>2021年9月1日</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li> <li>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li> </ol>
<p>2021年9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p> <p>主席令第五十一号</p>	<p>主体内容均为重点，略。</p>
<p>2021年8月24日</p>	<p>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有关规定执行。</li> </ol>



## 7、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联系我们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lewis.lu@kpmg.com



##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ony.cheung@kpmg.com



## 张豪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racy.h.zhang@kpmg.com



## 冯治国

华南区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elix.feng@kpmg.com



## 葛乾达

金融业务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chris.ge@kpmg.com



## 何玮超

金融业务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dam.wc.he@kpmg.com



## 王晓悦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xiaoyue.wang@kpmg.com



## 李然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gracie.liran@kpmg.com



## 吴量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liang.wu@kpmg.com



##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armen.yeung@kpmg.com



## 周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v.zhou@kpmg.com



## 贾俊远

金融业务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unyuan.jia@kpmg.com



## 周敏晶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eva.chow@kpmg.com



## 朱栗宁

金融业务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lennie.zhu@kpmg.com



## 魏永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william.nga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印刷